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7
四、环境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六、验收执行标准	52
七、验收监测内容	55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7
九、验收监测结果	63
十、验收结论	7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附图 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80
附图 2 标识牌照片	81
附图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84
附件 1 环评批复	86
附件 2 营业执照	91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92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93
附件 5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94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98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100
附件 9 工况证明	101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102
附件 11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112
附件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4
附件 13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116
附件 14 检测报告	11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4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9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仕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温少娜 

项目负责人： 黄振升 

填表人： 梁倩仪 

审核人： 莫达嫻 

建设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海珍
电话： 18923810234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号



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振升
电话： 13160671291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2158号华
业大厦3栋706房



一、项目概况

2023年11月，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6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书[2024]9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详见附件1）。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原地址名称为“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门牌号更新）建设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阶段性投资额为28900万元，占地面积31997.45m²，建筑面积为59708.81m²。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3750t/a；目前阶段性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835t/a。本项目阶段性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12小时，本项目设宿舍及配套餐厅，在厂内住宿人数为100人，餐位100个。

本次为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修正版)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2MAC17RF744001Q。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10日竣工，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调试。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9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0654号）。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发布；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实施；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2月15日发布；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3月30日发布。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2024年2月6日；

(3) 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402MAC17RF744001Q），2026年3月11日；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0403-2026-0025-L），2026年3月10日；

(5) 其他一批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中心地理坐标：E113° 19' 3.00"，N22° 17' 14.64"。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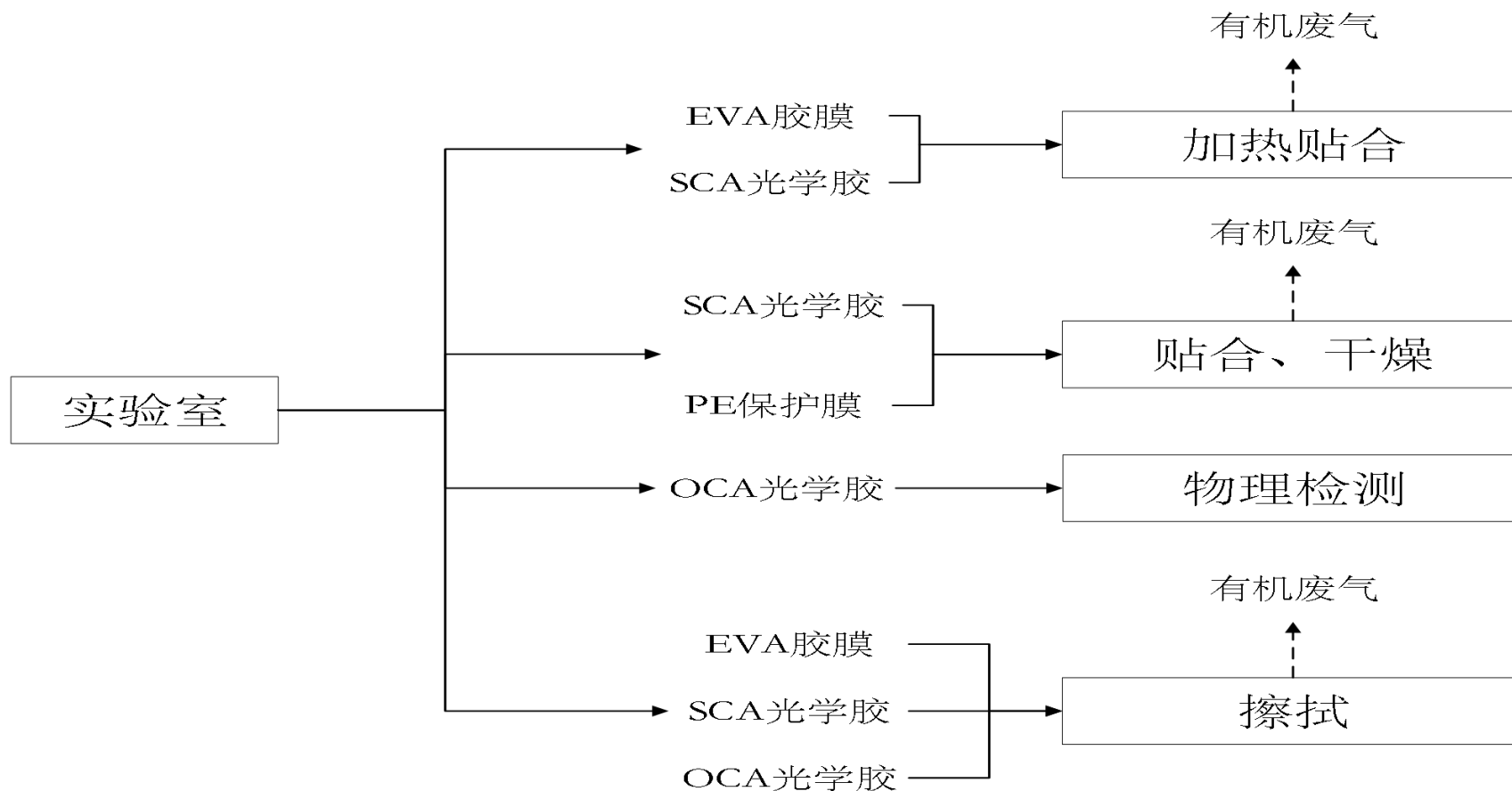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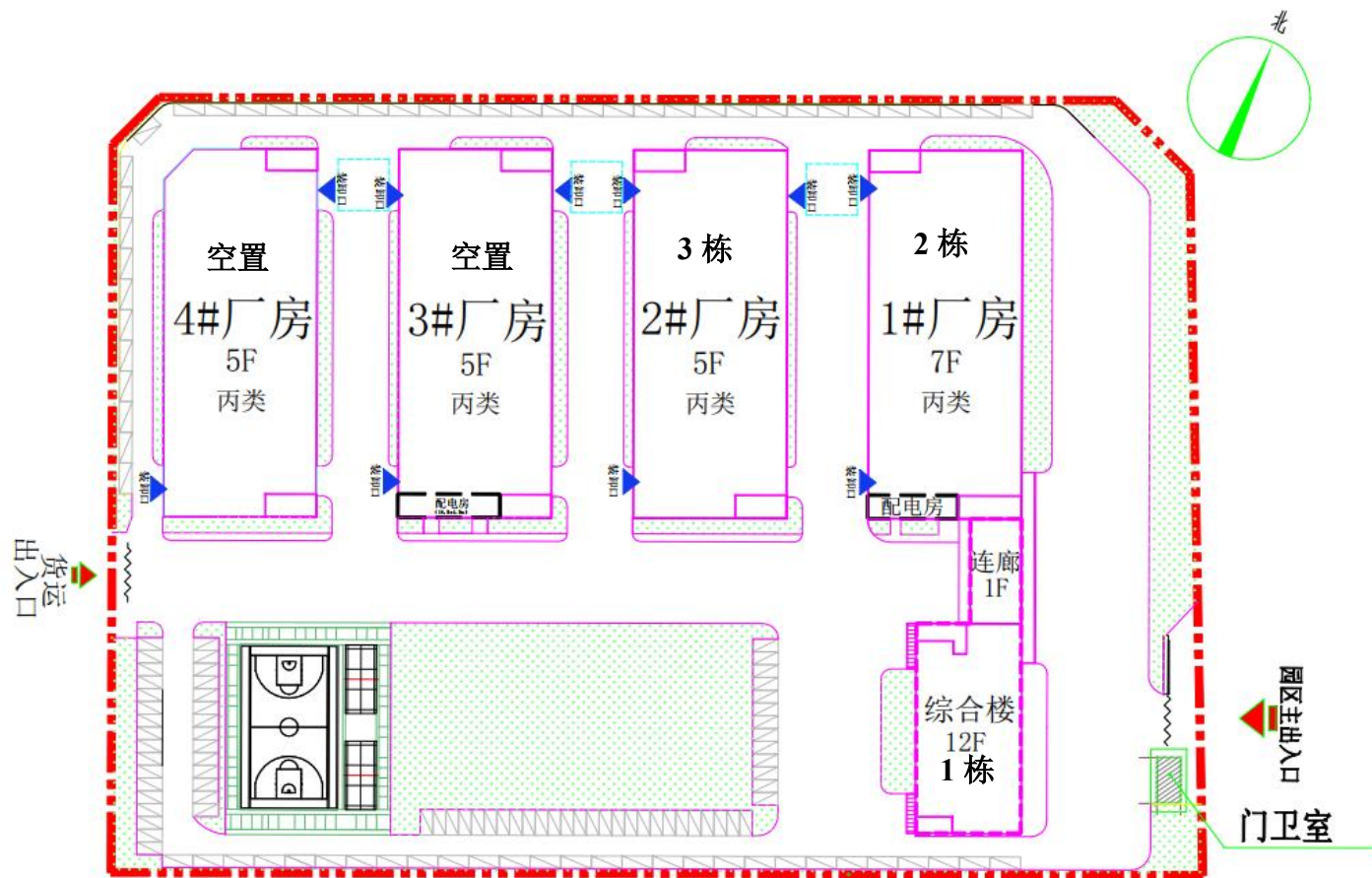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本项目东面现状隔新港大道为珠海市德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绿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面、西面、北面现状均为待开发的空地。南面、西面规划为工业用地，北面规划约 20 米为水厂路（城市支路），隔水厂路为工业用地。项目四至见下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总平面图 1:1000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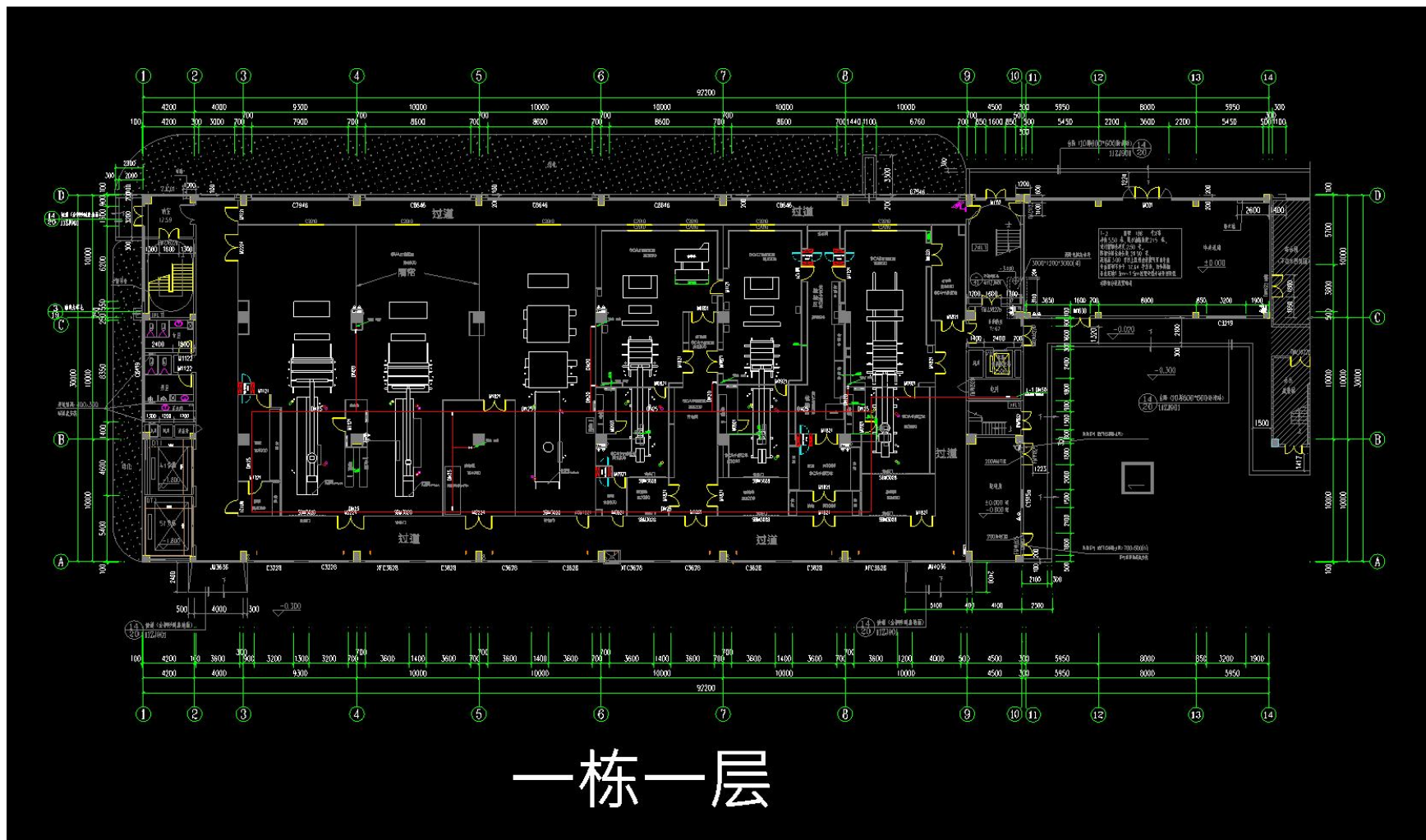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栋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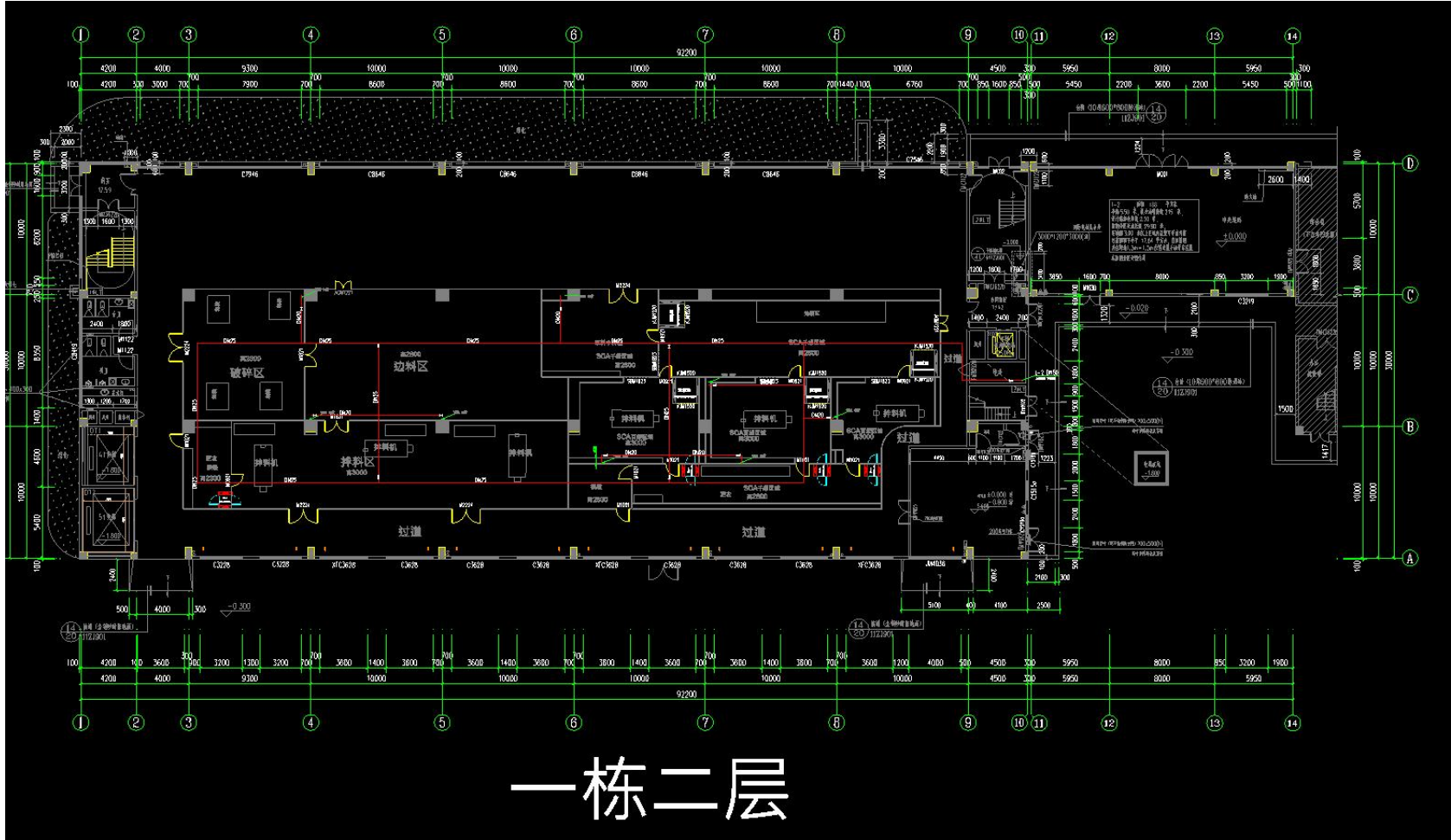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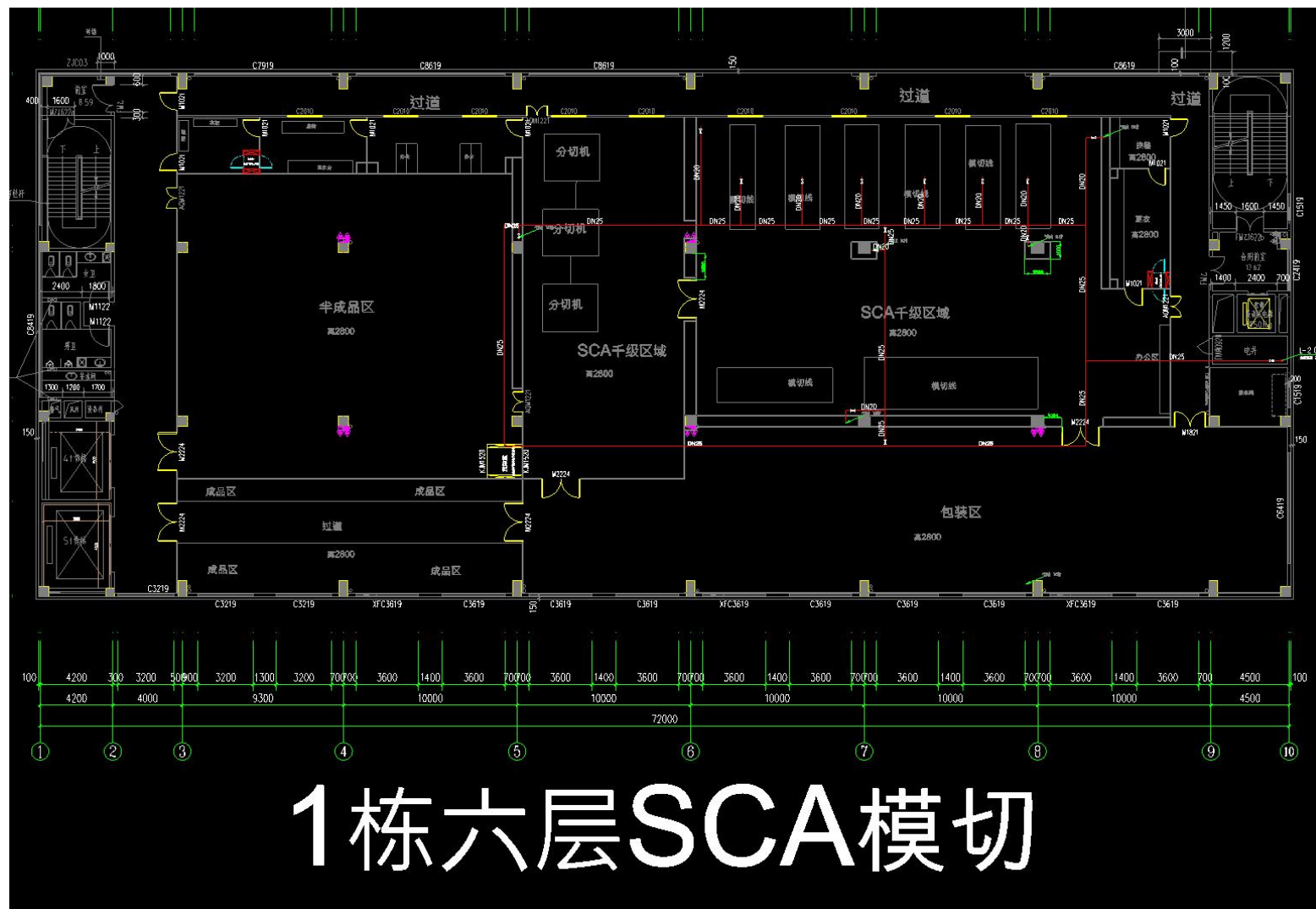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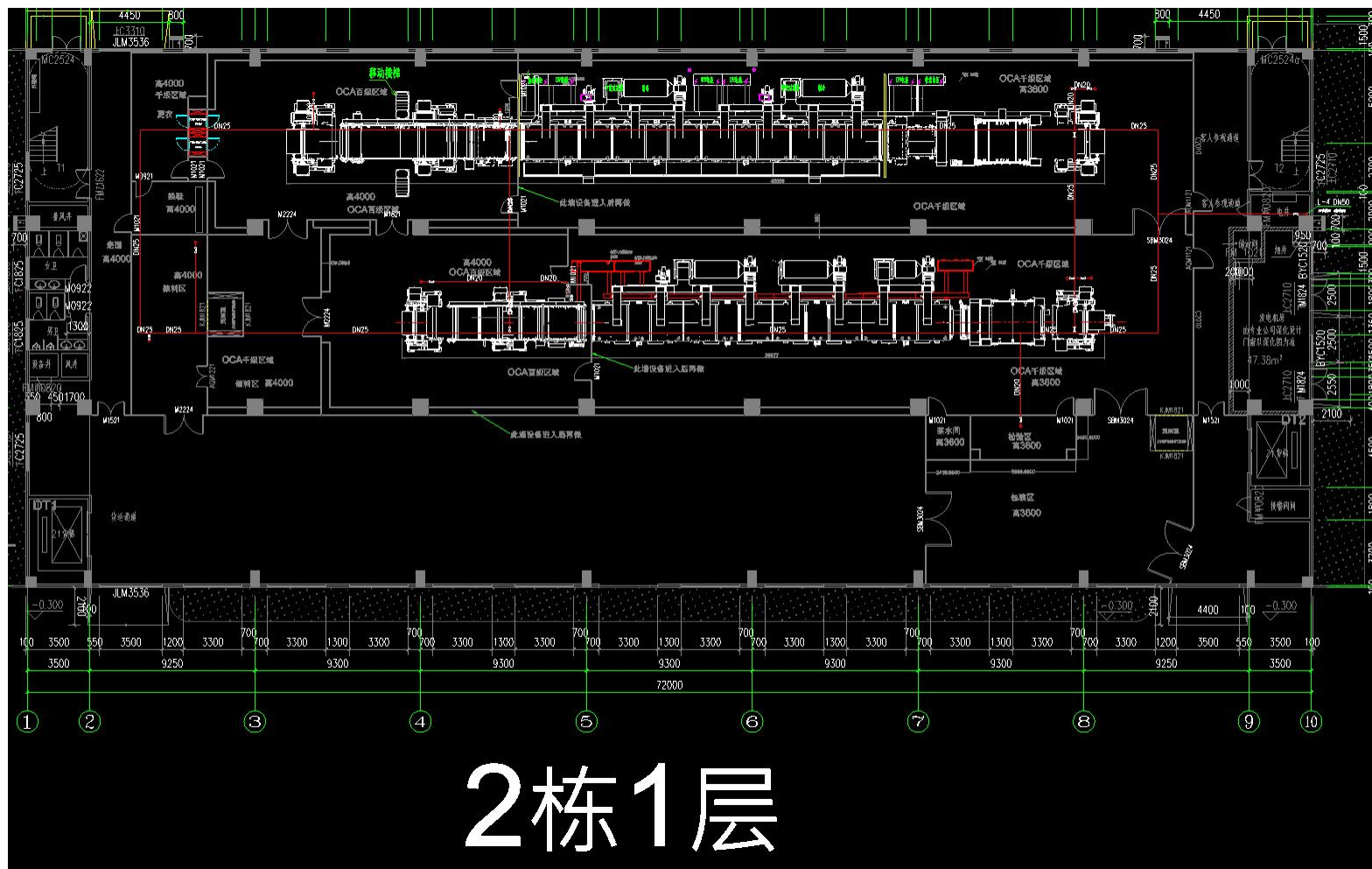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 栋 2 层）



1栋六层SCA模切

图 3.1-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栋6层)



2栋1层

图 3.1-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 栋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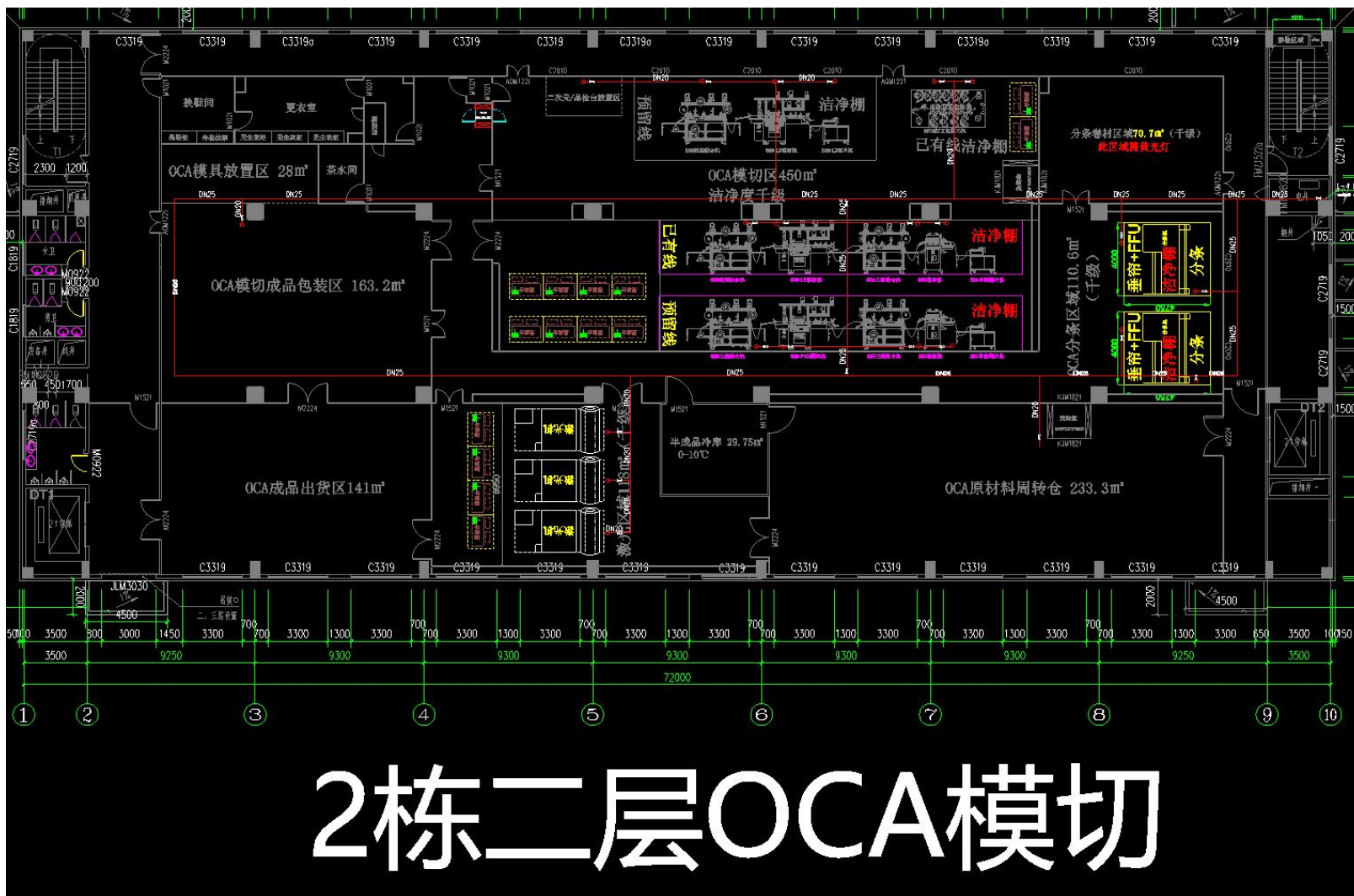


图 3.1-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 栋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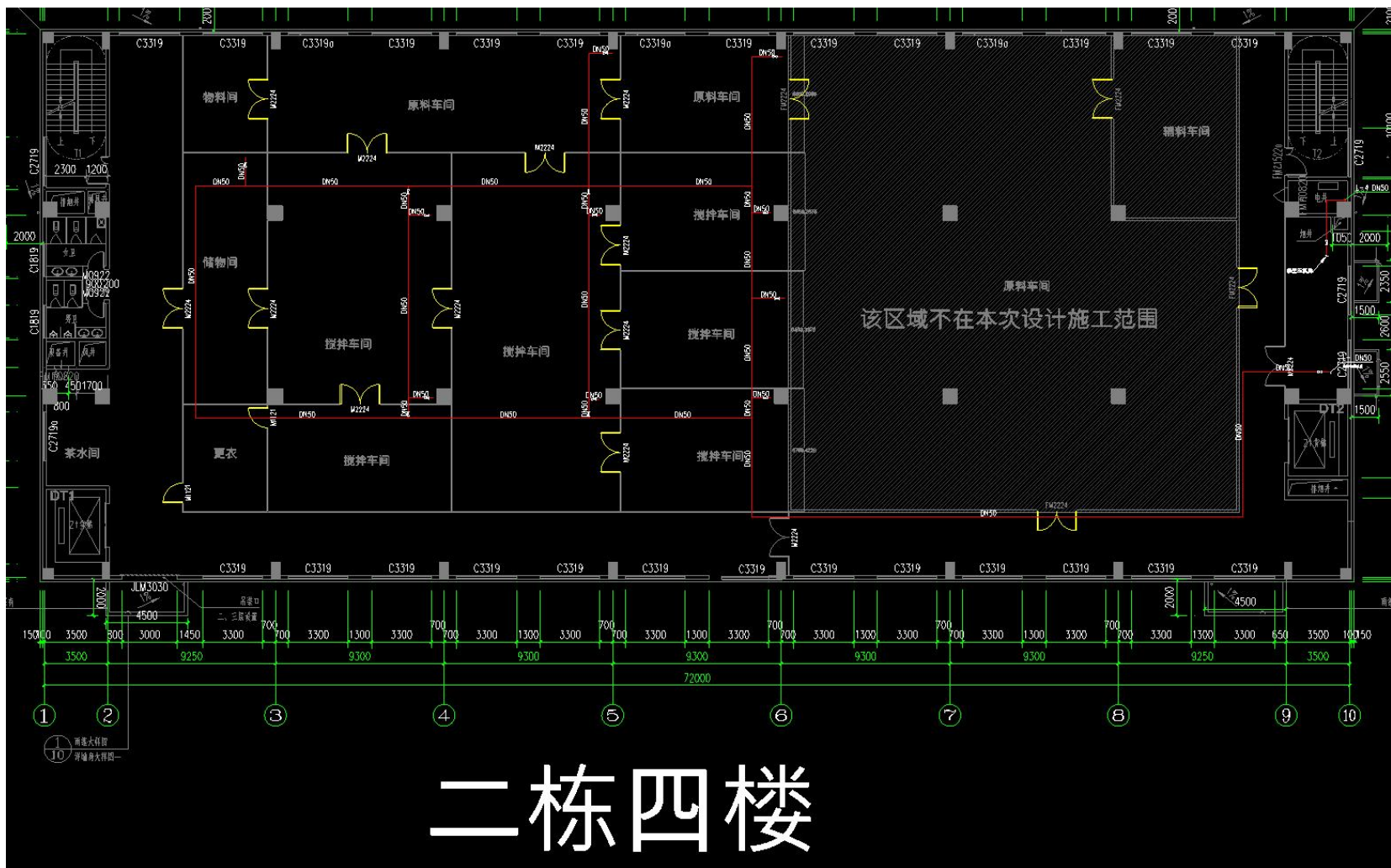


图 3.1-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 栋 4 层)

1	珠海市	米围村	八顷村	21	-255	居民区	居民, 约5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环境风险	南	260	
2		新八顷村		-325	1483	居民区	居民, 约800人		北	1400	
3		上太隆村		-981	-125	居民区	居民, 约300人		西	990	
4		十六顷村	泗喜村	-1897	-351	居民区	居民, 约200人		西	2000	
5		下太隆村		-1343	-527	居民区	居民, 约600人		西南	1100	
6		冲口村		冲口村	-1773	985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西北	2000
7		办冲村		办冲村	-2197	2451	居民区		居民, 约3000人	西北	3300
8		新环村	新环村	-228	-719	居民区	居民, 约500人		南	930	
9		南环村	南环村	-274	-917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西南	1000	
10		新沙村	新沙村	911	-1936	居民区	居民, 约700人		南	2200	
11		小托村	小托村	-2356	362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西	2400	
12	中山市	海关驻神湾办事处	/	1017	1936	行政办公区	居民, 约200人	东北	1600		
13		龙光天琅湾	/	1695	504	居民区	居民, 约200人	东	1700		
14		新西街村	磨刀村	1893	1205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东北	2100		
15		芒冲村	芒冲村	1684	2168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东北	2500		
16	珠海市	六乡社区	六乡社区	-3239	2187	居民区	居民, 约1500人	环境风险	西北	3900	
17		六乡中学	六乡社区	-3368	2345	学校	教工学生, 约400人		西北	4000	
18		月坑村	月坑村	-3770	1842	居民区	居民, 约1300人		西北	4200	
19		石门村	石门村	-3028	56	居民区	居民, 约400人		西北	3100	
20		沙石村	沙石村	-4456	-288	居民区	居民, 约400人		西	4600	
21		大托村	大托村	-2539	-2531	居民区	居民, 约400人		西南	3600	
22		任家村		-3535	-2470	居民区	居民, 约500人		西南	4400	
23		北二队		-1281	-3106	居民区	居民, 约400人		西南	3400	
24		新二村	新二村	432	-2830	居民区	居民, 约800人		西南	2900	
25		白蕉工业开发区	白蕉工业开发区	993	-3051	居民区	居民, 约5000人		东南	3300	
26	中山市	竹排村	竹排村	2558	-2526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东南	3600		
27		十二顷	磨刀村	2834	252	居民区	居民, 约100人	东	2600		
28		东业街	磨刀村	3427	707	居民区	居民, 约100人	东北	3400		
29		大排村	大排村	699	2910	居民区	居民, 约1000人	东北	2900		
30		神湾社区	神湾社区	3883	1597	居民区	居民, 约9000人	东	4200		
31		神湾中学	神湾社区	3668	2685	学校	教工学生, 约500人	东北	4400		
32		神溪村	神溪村	3791	-1207	居民区	居民, 约800人	东南	3950		
33	珠海市	规划敏感点1		-550	-137	居住、商业	居民, 约5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环境风险	西	330	
34		规划敏感点2		1044	-2121	居住、商业	居民, 约5000人		南	2150	
35	珠海市	磨刀门水道		/	/	大型河流	地表水II类	/	东	440	

备注：项目原点为厂址中心为原点坐标（0,0）。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扩建（ ）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胶膜、SCA 光学胶、OCA 光学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37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83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及备案编号	2026 年 3 月 10 日 /440403-2026-0025-L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4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6.2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6.22%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构物包括 1#-4#厂房、综合楼、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其他配套建筑。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详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楼层分布	建筑面积m ²	用途划分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丙类）/2371.20m ²	1层	2371.20	3条EVA胶膜生产线、2条SCA光学胶生产线	百级及千级洁净车间	与环评一致，SCA光学胶生产线增加1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其余不变
			2层	2165.30	SCA配料间+生产车间、EVA生产间、成品仓库	存放SCA光学胶成品、原料PET离型膜、PE保护膜；百级及千级洁净车间；	实际为SCA配料间+生产车间、EVA配料间+生产车间；取消了成品仓库
			3层	2185.58	实验室、预留空间	千级洁净车间	与环评一致

			4层	2185.58	仓库	—	与环评一致	
			5层	2185.58	仓库	—	与环评一致	
			6层	2185.58	仓库、模切车间	千级洁净车间	与环评一致	
			7层	2185.58	模切车间、EVA配料间（助剂分装调配）、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千级洁净车间；存放助剂、危废	实际为模切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取消EVA配料间，EVA配料间变为预留区域。EVA助剂直接投入搅拌机中，无需额外进行助剂分装调配。危废暂存间移至2#厂房5层。	
			2#厂房（丙类） /2185.58m ²	1层	2185.58	3条OCA光学胶涂布线	百级洁净车间	阶段性验收，2条OCA光学胶涂布线
				2层	2185.58	预留空间	—	模切车间
				3层	2185.58	预留空间	—	与环评一致
				4层	2185.58	仓库	—	与环评一致
				5层	2185.58	仓库	—	实际为危废仓库及预留区域
			3#厂房（丙类） /2185.58m ²	1层	2185.58	3条OCA光学胶涂布线	百级洁净车间	尚未建设
				2层	2185.58	仓库	丙类仓库	尚未建设
				3层	2185.58	仓库	丙类仓库	尚未建设
				4层	2185.58	仓库	丙类仓库	尚未建设
				5层	2185.58	OCA光学胶配料间、生产线	千级洁净车间	尚未建设
			4#厂房（丙类） /2165.63m ²	1层	2165.63	3条OCA光学胶涂布线	百级洁净车间	尚未建设
				2层	2165.63	仓库	—	尚未建设
				3层	2165.63	仓库	—	尚未建设
				4层	2165.63	仓库	—	尚未建设
				5层	2165.63	仓库	—	尚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842.88m ²	1层	821.95	展厅及接待区
2层	821.95	厨房及餐厅				—	与环评一致	
3层	821.95	活动室及健身房				—	与环评一致	
4-9层	4931.7	员工宿舍				—	与环评一致	
10-12层	2465.85	办公区域				—	与环评一致	
1#门卫 /47.22m ²	1层	47.22			—	—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5个排气筒。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37m高）、DA002~DA004（30m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4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阶段性验收，设置3个排气筒。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排气筒FQ-25291A1（37m高）、FQ-25291A2（30m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4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W001近期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远期排至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泵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7层，占地面积为30m ²		—	
4	风险防范	消防	消火栓及泡沫灭火器等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在1#厂房与综合楼中间的连廊地下一层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8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在1#厂房与综合楼中间的连廊地下一层设置1个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200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有效容积为432m ³	—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3.3-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环评年产量 (吨)	实际年产量 (吨)	产品用途/应用
1	EVA 胶膜	厚度 380-1520 (μm) ; 长度 50-100 (m) ; 宽幅 0.6-2.6 (m)	1300	1300	又名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膜，应用于： 1、建筑玻璃的夹胶，如护栏玻璃夹胶，阳台玻璃夹胶等； 2、光伏行业，如玻璃与太阳能电池板的夹胶，背板与太阳能电池板的夹胶； 3、调光膜领域，如玻璃与调光膜的夹胶等
2	SCA 光学胶	厚度 150-500 (μm) ; 长度 100-200 (m) ; 宽幅 1.3 (m)	300	300	SCA 光学胶是一种紫外光固化的无基材的热熔型光学胶，应用于： 1、触控行业触摸屏的贴合领域，如玻璃对玻璃结构的触摸屏贴合； 2、miniLED 和 microLED 的封装，如 SCA 可以填充灯珠缝隙和贴合保护片； 3、裸眼 3D 的贴合，如玻璃与光栅的贴合
3	OCA 光	厚度 50-250 (μm)	3750	835	OCA 光学胶，是一种具有光学透

	学胶	m) ; 长度 100-200 (m) ; 宽幅 1.25 (m)			明性的特种无基材双面胶合成黏合剂，应用于： 1、触控行业的触摸屏领域，如玻璃对玻璃结构，玻璃对膜结构和膜对膜结构的触摸屏贴； 2、触摸屏对液晶显示屏的全贴合领域，如触摸屏整面贴合在液晶屏上； 3、偏光片，光学镜头和电子书等和压敏胶相关的行业都可以使用
--	----	--	--	--	--

3.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功能)	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未验收数量 (台)	变动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EVA 胶膜	干燥机	烘干色母	/	2	1	1	无
2		搅拌机	搅拌	200kg	3	3	0	
3		破碎机	碎料	20HP 平刀型	2	2	0	
4		流延机	压延/挤出/ 冷缺/牵引 切边/收卷	/	3	3	0	
5		真空包装机	包装	500/600 型	3	3	0	
6		包装捆扎机	包装	/	3	3	0	
7		烤箱	检验	104-4A	1	0	1	
8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检验	ZH-UV-263	1	0	1	
9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检验	PT-402	1	1	0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检验	PT-501-A	1	1	0	
11		夹胶炉	检验(制成 贴合设备)	/	2	2	0	
12		柴油机械传动叉车	辅助设备	CPC30A-G51	1	1	0	
13		空压机	辅助设备	ET90	2	2	0	
14		冷却塔	辅助设备	/	3	3	0	
15	SCA 光学胶	烤箱	烘烤	/	2	2	0	无
16		搅拌机	搅拌	VCG-100	2	2	0	
17		流延机	压延/挤出/ 覆膜/冷却/ 牵引切边/	/	2	3	0	

			收卷					用于生产非标产品
18		包装捆扎机	包装	AS-11N AS-12N	2	0	2	无
19		贴合分条机	分条	YL-406	2	2	0	
20		全自动液压精密模切机	模切	HQZD-30T	6	6	0	
21		包装捆扎机	片材包装	AS-11N	1	1	0	
22		干燥箱	检验（材料在高温下是否失效，可靠性）	DZF-6050AF	1	1	0	
23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检验（材料在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	ZH-UV-263	1	1	0	
24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检验	BLD-150L	1	1	0	
25		万能材料试验机	检验（测剥离力）	PT-501-A	1	1	0	
26		影像测量仪	检验（尺寸）	SRN3020 SRN6050	2	2	0	
27		水煮试验箱	检验（胶在100℃煮1-2h，是否开胶）	CF-B	1	1	0	
28		贴合机	检验	YQ-E0900	1	1	0	
29		空压机	辅助设备	ET90	1	1	0	
30		冷却塔	辅助设备	/	2	2	0	
31	OCA 光学胶	反应釜	合成	650L-OCA	9	4	5	
32		磁力脱泡机	脱泡	T650L-OCA	9	3	6	
33		不锈钢过滤器	过滤	20INCH	9	5	4	
34		涂布复合机	涂布/收卷/固化	HDTF1300-20	9	2	7	
35		贴合分条机	分条	YL-1600	9	1	8	
36		模切精密模切线	模切	F0350KB10/ T350F810/Q0 350BA20	20	5	15	
37		包装捆扎机	包装	/	9	2	7	
38		空压机	辅助设备	10P	5	5	0	

39		冷却塔	辅助设备	80T	9	2	7
40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检验	BLD-805	1	1	0
41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检验	BLD-225L	1	1	0
42		电脑式剥离强度试验机	检验	KJ-1065B	1	1	0
43		透光率雾度测定仪	检验	SGW-810	1	1	0
44		水煮试验箱	检验	CF-B	1	1	0
45		高空低压试验箱	检验	BLD-906	1	1	0
46		冷热冲击试验箱	检验(高温、低温循环测试材料可靠性)	U745	1	1	0
47		阳光模拟试验箱 NSH	检验(太阳光照射下是否变质)	/	1	1	0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固、液、 气态)	备注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EVA 胶粒	25kg/包	1446	1446	2.8	固态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	25kg/包	50	50	1.6	固态	与环评一致
3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 (助剂)	25kg/桶	20	20	0.9	液态	与环评一致
4	抗氧化剂 (助剂)	20kg/箱	24.5	24.5	0.4	粉末	与环评一致
5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助剂)	25kg/桶	15.5	15.5	7.5	液态	与环评一致
6	丙烯酸异辛酯	200kg/桶	1960	435	1.7	液态	阶段性验收
7	丙烯酸-2-羟基乙酯	200kg/桶	284	63	3.3	液态	阶段性验收
8	α -甲基丙烯酸	200kg/桶	142	31	2.5	液态	阶段性验收
9	PET 离型膜	1000m/卷	1575	470	2.0	固态	阶段性验收
10	PE 保护膜	25kg/包	35	35	10.0	固态	与环评一致
11	润滑油	10kg/桶	0.01	0.01	0.1	液态	与环评一致
12	柴油	20kg/桶	0.1	0.1	0.1	液态	与环评一致
13	乙醇	200kg/桶	0.2	0.2	0.4	液态	与环评一致

3.6 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3.6-1 所示。

表 3.6-1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
	每天班次	每日 2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2 班	无
	每班时间	12 小时	每班时间	12 小时	无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300 人	职工人数	100 人	阶段性验收
	食宿情况	设宿舍和食堂	食宿情况	设宿舍和食堂	无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3041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633t/a，冷却用水为 94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7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冷却塔仅用于间接冷却，不会接触物料，间接冷却水水质较为清静，可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排水量 3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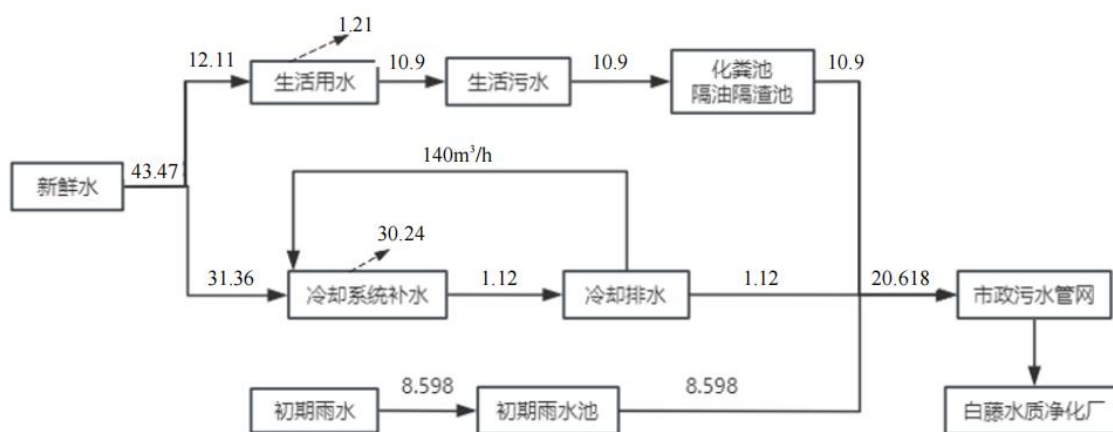


图 3.7-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8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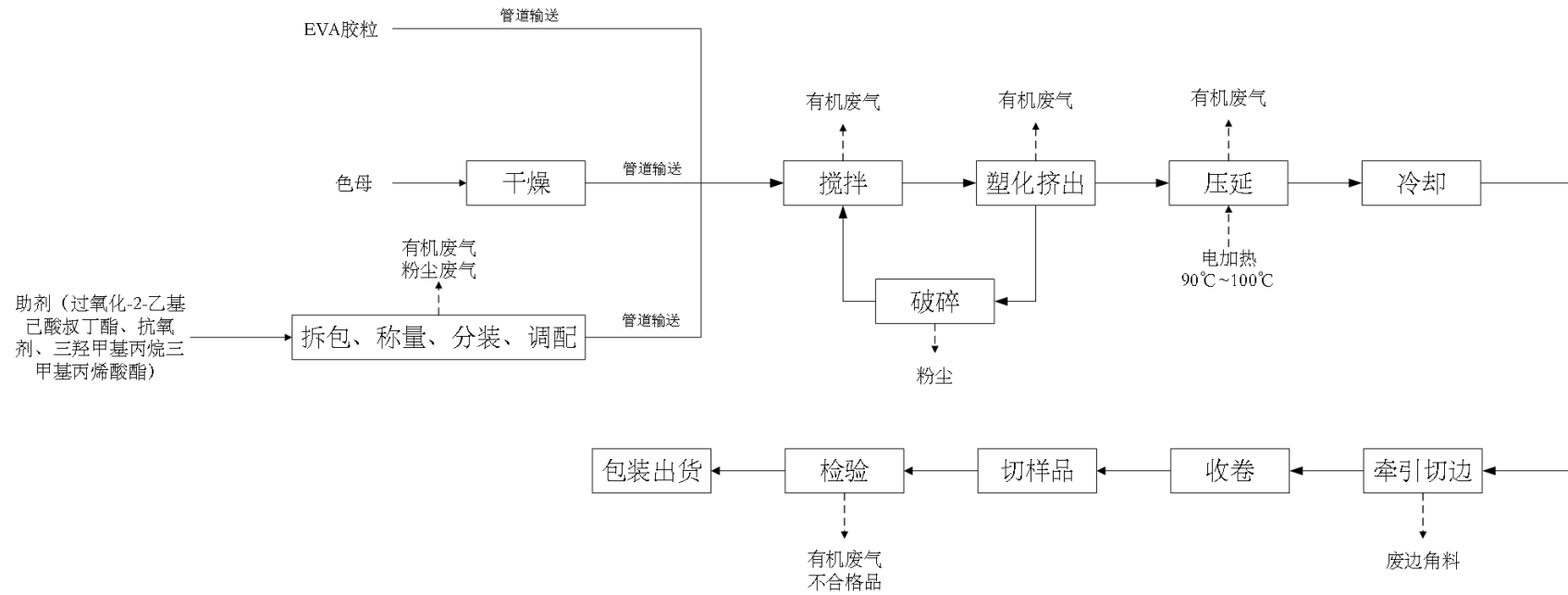


图 3.8-1 EVA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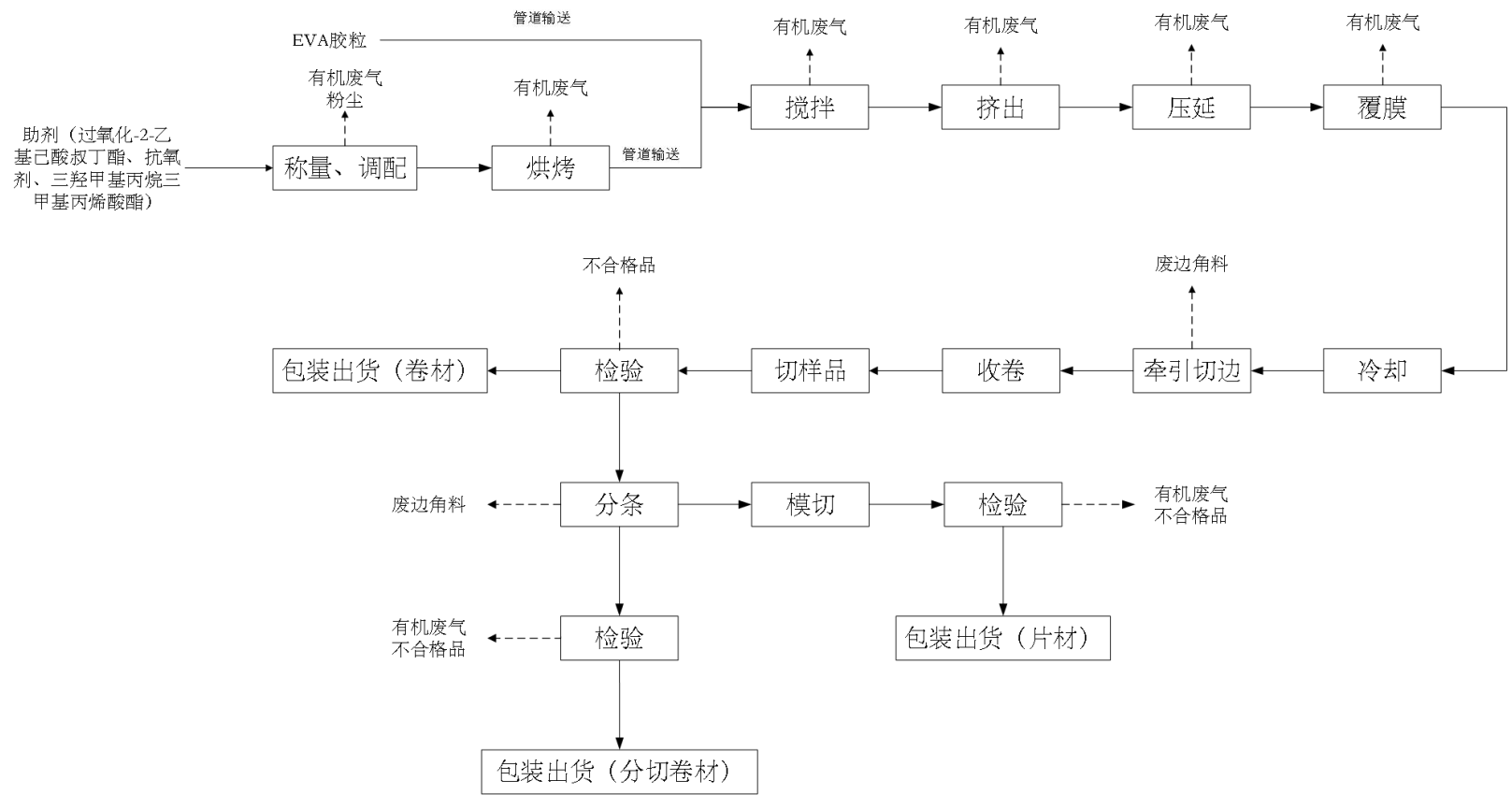


图 3.8-2 SCA 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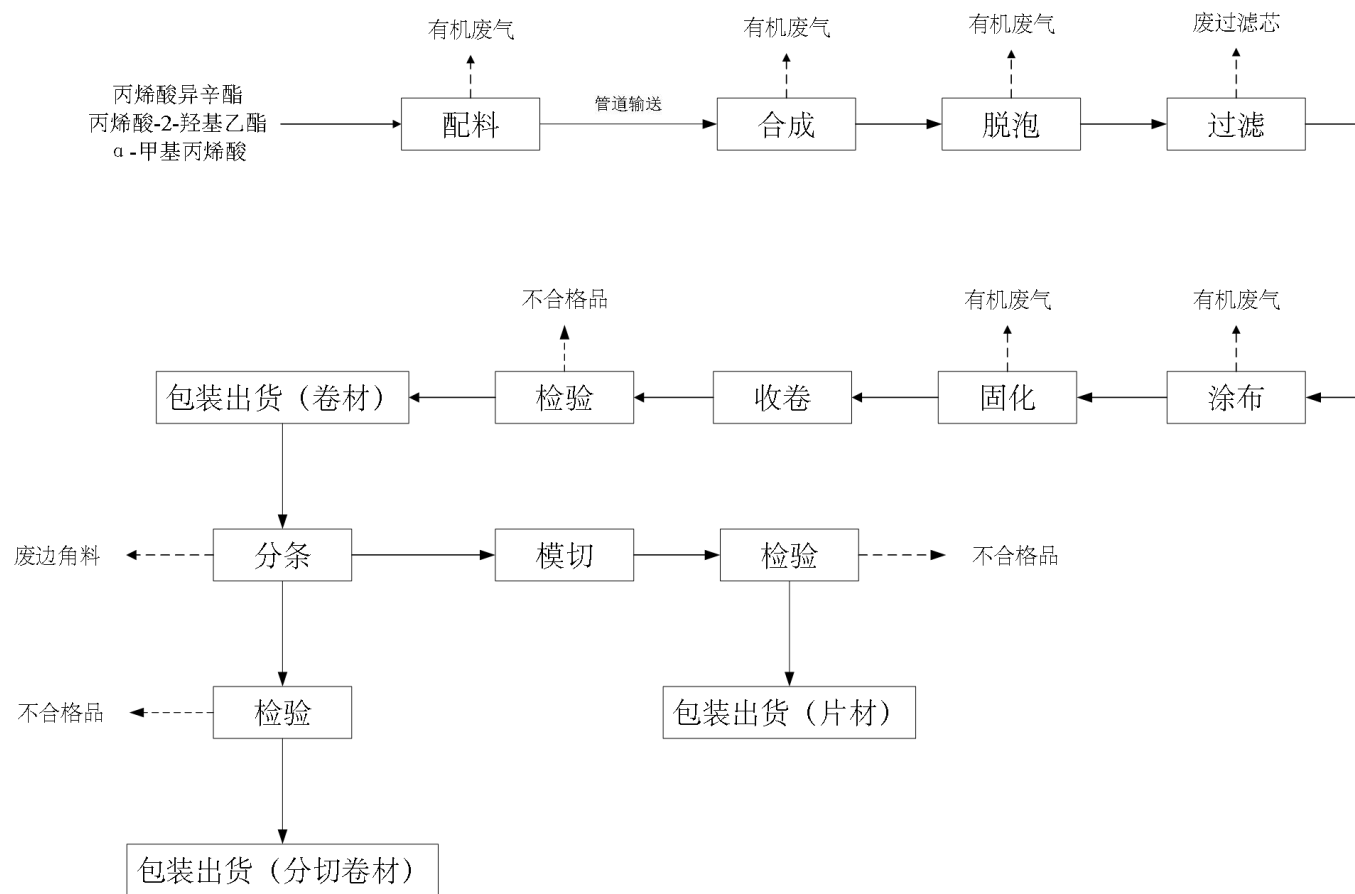


图 3.8-3 OCA 光学胶工艺流程图

EVA 胶膜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准备:

(1) EVA 胶粒通过管道密闭投料至搅拌机。

(2) 色母由管道输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为 50℃，原料不会熔融，无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烘干表面水分，然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3) 助剂拆包、称量后由人工进行分装配料:

本项目购买回来的原料大多都能整袋/整桶的投加，部分需要进行再称量出一定量，称量的频率较低，需要称量的部分助剂量都倒入同一个原料桶中，由小推车运输至生产车间。

液态原料：液态助剂主要为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称量、调配在 EVA 配料间内的通风橱进行，收集方式为通风橱，称量后在通风橱中人工倒入助剂原料桶。粉料：粉状助剂主要为抗氧化剂。拆包、称量在 EVA 配料间内进行，拆包、称量时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在通风橱内进行，粉尘在 EVA 配料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称量一定量的粉料后，在操作台上（非通风橱）人工倒入已装有液体助剂的助剂原料桶，加盖密封用推车运输至生产车间。

混合后的助剂倒进桶里密封，装桶过程较为短暂，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密封后的盛装助剂的桶由小推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因助剂使用料少，投加量少主要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倒入搅拌机。粉状助剂拆包、称量时会产生粉尘废气，液态助剂称量、调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2、搅拌：常温下密闭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搅拌后用胶桶盛装，管道输送至流延机。该过程物料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3、塑化/挤出、压延、冷却、牵引切边、收卷：在流延机中用电加热至 90-100℃成粘性流体，不发生化学反应，原料熔融后挤出成花状，挤出后立即将胶膜压延成片状；将产品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后，把半成品胶牵引往前拉，把两边不平的地方切边切平，切边会产生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将产品卷成卷状。塑化/挤出、压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碎料：将挤出后不符合形状要求的胶片进行破碎，破碎时长（每天不超过 3 小时），破碎成较大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线搅拌工序上，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

5、切样品、检验、包装出货（卷材）：将卷材的首部以及尾部均切出一些样品，

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产品在高温、极端环境等条件下的性能，合格的卷材部分进行包装，部分按客户需求进行再分条。不合格不能使用的产品废弃，产生不合格品。高温的检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SCA 胶膜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准备：

(1) EVA 胶粒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2) 助剂在 SCA 配料间内进行人工称量、调配：

本项目 SCA 配料与加工均在同一车间。粉液态原料：液态助剂主要为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称量、调配在 SCA 配料间内的通风橱进行，收集方式为通风橱，调配好后人工放入烤箱内进行烘烤，温度约 60℃，烘烤后人工将液态助剂转移至操作台，再倒入已称量好的粉料。烘烤的目的为减少液态助剂中的气泡水分。粉料：粉状助剂原料主要为抗氧化剂。拆包、称量在 SCA 配料间内进行，因拆包、称量时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在通风橱内进行，粉尘在 SCA 配料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人工倒入已装有液体助剂的助剂原料桶，再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中。

混合后的助剂倒进桶里密封，装桶过程较为短暂，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粉状助剂拆包、称量时会产生粉尘废气，液态助剂称量、调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烤箱烘烤的温度未达到助剂的沸点，但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搅拌：EVA 与助剂在常温下密闭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搅拌后经管道进入流延机。该过程物料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3、挤出、压延、覆膜、冷却、牵引切边、收卷：在流延机中用电加热至 90-100℃ 成粘性流体，不发生化学反应，原料熔融后挤出，挤出后立即将胶膜压延成片状，覆盖一层保护膜 PET 膜，保护外观使其洁净；将产品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后，把 1.3m 的胶牵引往前拉，把两边不平的地方切边切平，切边会产生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将产品卷成卷状。挤出、压延、覆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切样品、检验、包装出货（卷材）：将卷材的首部以及尾部均切出一些样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产品在高温、极端环境等条件下的性能，合格的卷材部分进行包装，部分按客户需求进行再分条。不合格不能使用的产品废弃，产生不合格品。

5、分条、检验、包装出货（分切卷材）：将 1.3m 的胶卷按客户需求分成相应固定宽度，分条产生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分条后检验光学胶的外观大小尺寸，合格后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废弃。

6、分条、模切、检验（片材）：将分条后的胶膜按不同客户需求切成一片片，模切不产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模切后检验光学胶的外观大小尺寸，合格后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废弃。检验工作台上会使用乙醇对光学胶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OCA 胶膜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投料：原料在配料间的通风橱用电子秤称量一定重量后，倒进桶内进行密封，装桶过程较为短暂，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在通风橱内进行，密封后的盛装原料的桶通过泵将原料输送至同在配料间内的反应釜中，反应釜投料口直径约 25cm，配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合成：投料后关闭反应釜，通过 UV 光照自然温度下，原料在反应釜中进行合成反应，光引发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分裂成活泼自由基，活泼的自由攻击丙烯酸酯上的不饱和双键，各种不饱和的丙烯酸酯单体打开双键，进行双键间的连接形成高分子聚合物，**反应放热至 30-50℃**，反应持续约 4h，密闭反应，**自然冷却降温**，反应完废气由呼吸阀连接的管道进行收集，排至废气处理设施。合成反应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脱泡：合成后的胶通过管道输送到脱泡机，将胶里面的空气负压抽离，**该工序为常温**。抽离的空气为有机废气。

4、过滤：管道输送至过滤机，密闭过滤掉杂质、灰尘，**该工序为常温**。过滤芯定期更换。

5、涂布、固化、收卷：均在涂布复合机中进行，将合成的胶涂布在 PET 膜上（涂布复合机在涂布过程基本密闭，仅进出口敞开），**涂布过程为常温**，然后通过 UV 紫外线**常温**固化，将涂布在 PET 膜上的胶固化然后收成卷状。涂布、固化过程物料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6、检验、包装出货：首尾切一些样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产品在极端环境等条件下的物理性能，合格的卷材部分进行包装，部分按客户需求进行再分条。不合格不能使用的产品废弃，产生不合格品。

7、分条、检验、包装出货（分切卷材）：将光学胶卷按客户需求分成相应固定宽度，分条产生极少量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分条后检验光学胶的外观大小尺寸，合格后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废弃。

8、分条、模切、检验（片材）：将分条后的胶膜按不同客户需求切成一片片，模切不产生边角料，无粉尘产生，模切后检验光学胶的外观大小尺寸，合格后进行包装，不合格品废弃。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样品的需求，在 SCA 光学胶生产线增加 1 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供客户参考的样品），生产规模不变；EVA 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助剂直接投入生产线中。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通过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13）认为：SCA 光学胶生产线增加 1 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EVA 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EVA 胶膜的生产规模、SCA 光学胶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OCA 光学胶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物料贮存方式、厂区总平面布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不变。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项目验收监测时 VOCs 总量以环评批复为准，本项目的变动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说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动更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不涉及敏感点新增。	有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SCA 光学胶生产线增加 1 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EVA 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助剂直接投入生产线中；</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有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p> <p>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3.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p> <p>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p>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无

3.10 验收范围

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为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验收。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EVA 胶膜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O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EVA 胶膜生产工艺废气、S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37m 高的排气筒 FQ-252914A1 高空达标排放；O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排气筒（FQ-252914A2）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9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上述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说明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EVA胶膜生产、SCA光学胶生产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7m排气筒（FQ-252914A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5000m ³ /h	有组织	直径为0.7米；高度为37米；数量为1根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OCA光学胶生产	生产废气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FQ-252914A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5000m ³ /h	有组织	直径为0.7米；高度为30米；数量为1根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49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5000m ³ /h	有组织	方管尺寸为1000mm*600mm；高度为49米；数量为1根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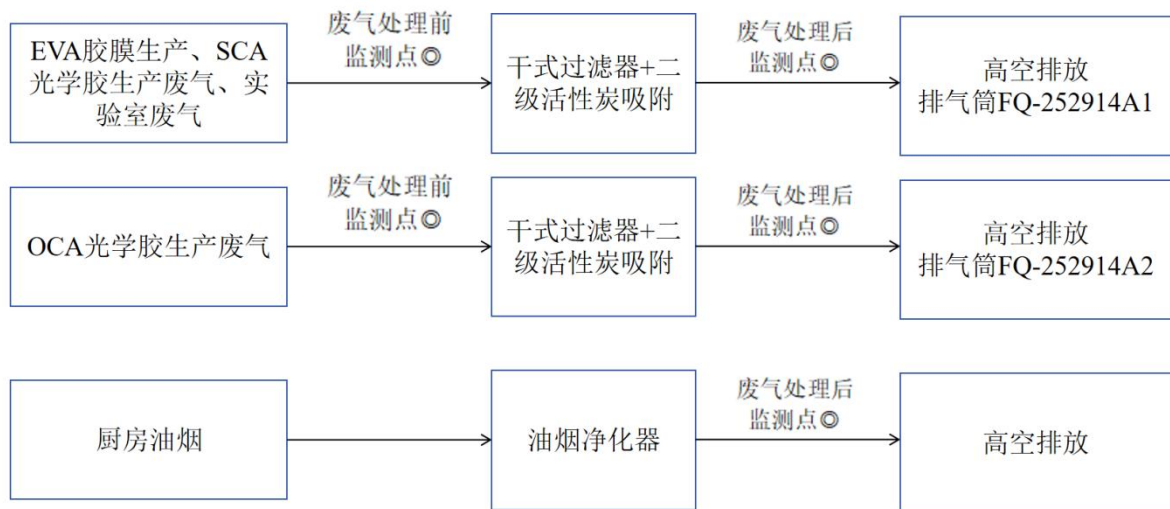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

②间接冷却水：水质较为清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

表 4.1-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管	鸡啼门水道
2	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	纳管	鸡啼门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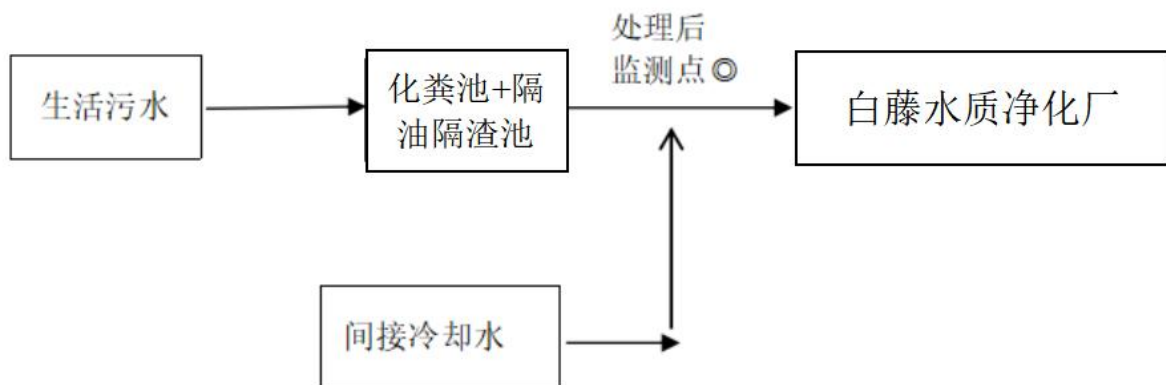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约 75~85dB(A)。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噪声治理采取的措施	备注
1	干燥机	1	80	本项目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配备隔音效果较好的门窗，生产噪声经隔间和厂界墙壁隔声后可减少 15dB(A)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EVA 胶膜搅拌机	3	80		
3	破碎机	2	80		
4	EVA 胶膜流延机	3	80		
5	SCA 光学胶搅拌机	2	75		
6	SCA 光学胶流延机	3	80		
7	反应釜	4	75		
8	磁力脱泡机	3	75		
9	涂布复合机	2	75		
10	空压机	5	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品、废过滤棉、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滤芯目前尚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方法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	260-999-49	11.78	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	260-999-49	11.78	无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260-999-49	5	废包装材料	260-999-49	5	无	

3	生活垃圾	/	45	生活垃圾	/	45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建设单位由于目前为阶段性验收，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验收根据实际产量进行折算。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1	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5-103-13	57.8	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5-103-13	12.7	无	密封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同详见附件 10
2	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	265-103-13	69	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	265-103-13	22.2	无	密封桶	
3	废滤芯	265-103-13	2.5	废滤芯	265-103-13	0	无	密封袋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无	密封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9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无	密封袋	
6	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2	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8	无	密封袋	
备注：项目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废滤芯实际为一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活性炭预计一季度更换，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3-2026-0025-L），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2.1.1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较少，主要是润滑油、柴油以及丙烯酸异辛酯，这些危险物质储存在仓库内。在生产过程中，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发生破裂，使用过程中发生倾洒等，均可能造成危险物质泄漏。

大气环境：润滑油、柴油以及丙烯酸异辛酯等危险物质具有可燃性、毒害性等，泄漏出来后，风险物质蒸发进入大气中，被人吸入、食入可能引起毒物危害。本项目润滑油、柴油以及丙烯酸异辛酯等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通过开窗户加强通风并疏散在场人员，可缓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为避免危险物质等物质泄漏后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厂房周围设置消防沙袋，能有效将泄漏物质进行围堵收集，且地面须做硬化。收集后统一储存在铁质储桶中，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内，统一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另外，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泄漏物料会随着水体、大气、土壤进行迁移和扩散，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必须加强物料运输、储运的管理工作，对各种物料做好登记，并对其物理、化学性质作出说明，提供其应对的措施；

(2) 危险单元均设置足量的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3)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人员如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学习，并经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4)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的后面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罐体容积、最大载重量、施救办法、企业联系电话。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威胁。

4.2.1.2 生产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厂房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流延机、反应釜、涂布复合机等，主要生产工序有压延、覆膜、聚合反应等，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丙烯酸异辛酯等，生产过程中由于输送管道破裂造成危险物质泄漏，生产系统设备损坏导致危险物质泄漏，还可能存 在高温爆炸风险。原料散溢泄漏，物料蒸气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火险或爆炸性混合物，由于其毒性、腐蚀性会给操作人员的眼睛、呼吸器官、皮肤等带来伤害。

因此，应当严格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对操作工人进行生产前的安全培训，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流程，任何违规和违章操作即刻进行处理，加强各种辅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化学品的分类储存，车间内应当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火灾报警仪。有爆炸危险的生产厂房，仓库、地面采用不易发生火花材料；钢结构外涂防火材料。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类别、等级、范围选取择电器设备、安全距离、防雷、防止误操作等设施。

当生产设备发生泄漏时企业应进行以下应急措施：

(1) 生产装置发生跑冒漏滴的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员工发现泄漏后，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如佩戴防护面具及橡胶手套等防护工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身边要由监护人共同施行抢救。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停止供热，停止搅拌，停止进料或关闭进料阀门，打开泄漏的配液槽或反应装置出料阀门快速出料，把泄漏的生产设备内的料液排到空的缓冲罐内；使用消火栓或高压水管等设施大量的水冲洗搅拌器等设备泄漏处，稀释泄漏的料液，同时对罐体降温，防止泄漏加剧；如果料液少量的泄漏可用大量的清水清洗；如果料液大量的泄漏并且四处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车间导流渠内。

(2) 原辅材料输送管道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泄漏，目击者第一时间通过对讲机或者其他方式通知车间负责人，负责人根据泄漏情况严重性，决定是否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发生泄漏时，要以最快的速度寻找源头，寻找并关闭管线位于泄漏点附近的阀门，如果没有相关阀门，通过负责人关闭总阀门。

用消防沙围截泄漏物，泄漏物用消防沙、石灰粉等吸收并采用泡沫进行覆盖；收集后统一储存在铁质储桶中，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内，统一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1.3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预防措施

大气环境：从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储存的润滑油、柴油以及丙烯酸异辛酯等风险物质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容易引起火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会产生碳氢化合物、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可能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风险物质的包装规格储存量较少，根据前文预测结果，丙烯酸异辛酯在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CO 产生量较少，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会产生液态污染物，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泄漏的化学物质（物料）混入消防废水后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建设单位在1#厂房与综合楼中间的连廊地下一层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800m³，用作火灾的消防废水贮存池和泄漏事故时物料泄漏贮存池使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应急池储存。

由上文计算可知，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可以容纳本项目一次事故最大废水量。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会经管道排向事故应急池，排入事故废水的闸为常开闸，事故废水收集池外排闸为常闭闸，因此事故废水在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时不会直接排向外环境。火灾事故结束后，专人负责检测池中废水（废液），投加药剂进行调节处理达到进水水质要求后，再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事故发生至结束后，事故废水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合理的去向，没有任何污染途径进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磨刀门水道。因此事故废水的收集设施及应急处置是可行且有效的。

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应采取以下的应急措施：

（1）发生物料泄漏后可用惰性材料覆盖收集，尽量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减少消防废水产生。

（2）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的阀门。

（3）同时，通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人员关闭所有废水外排口的阀门；

（4）事故结束后，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险单元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内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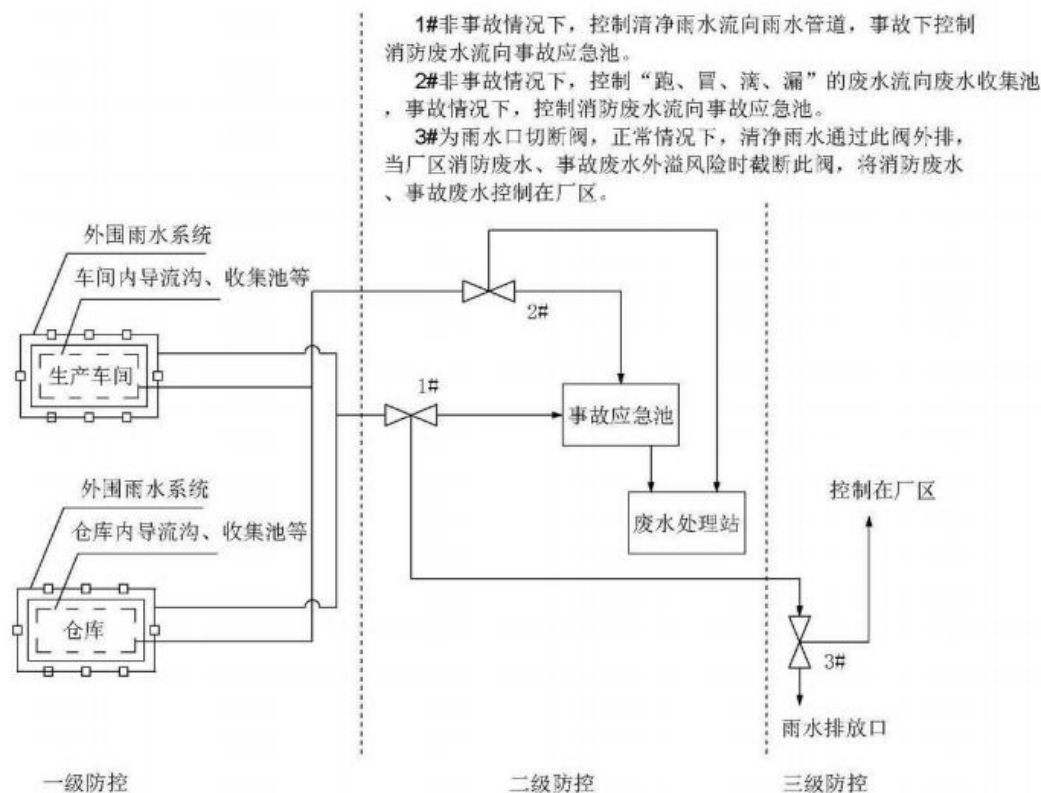


图 4.2-1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严格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一般可认为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1.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污染物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为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相应的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废气治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升高，造成污染事故。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装置进行检查维修，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4.2.1.5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确保防渗性能应与 6.0 米厚的粘土层等效（粘土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渗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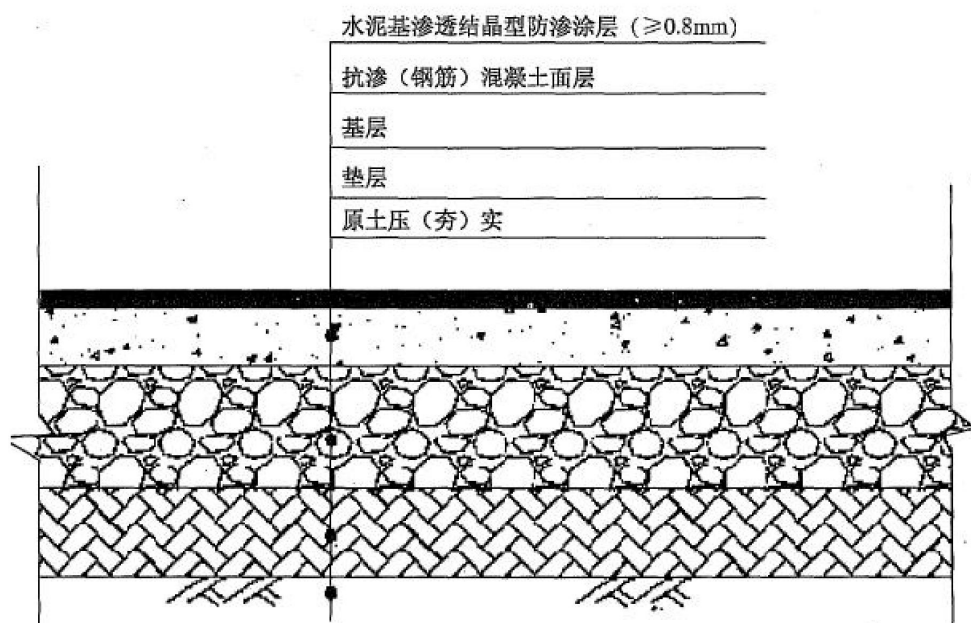


图 4.2-2 重点防渗区结构示意图

1) 装置区防渗设计

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型式或复合防渗结构型式。装置区内抗渗混凝土表层的防渗涂层宜采用无机防渗涂层材料。污染防治区内的检修作业区面层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面层。

2) 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设计

污水池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或复合防渗结构，生产污水和污染雨水管道宜采用柔性防渗结构。

穿过污水池（或井、沟）壁的管道和预埋件，应预先设置，不得打洞。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渗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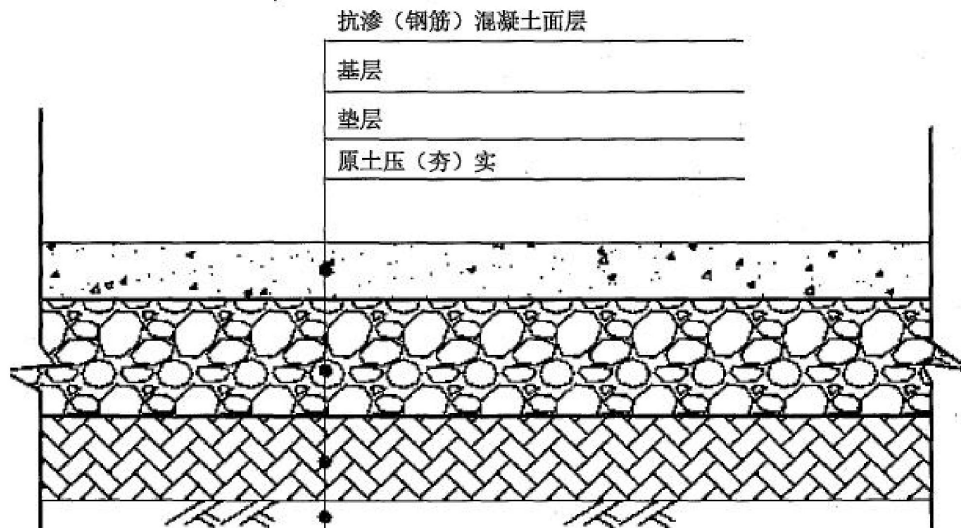


图 4.2-3 一般防渗区结构示意图

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3）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它建筑区划为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需对基础以下原土夯实，对地面进行平整压实，在上层铺设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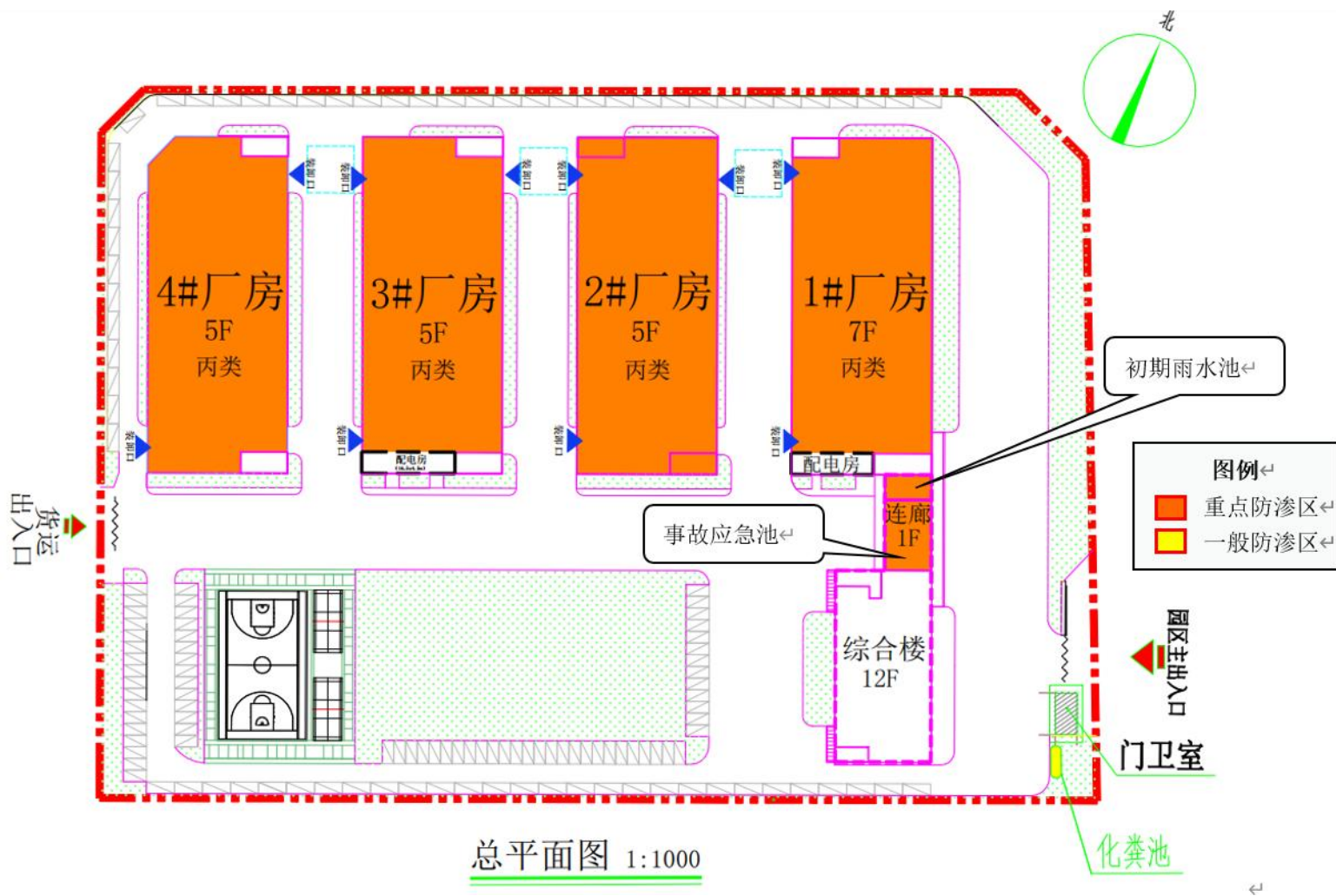


图 4.2-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因此不附监测点位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阶段性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252914A1、FQ-252914A2；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252914A (TS001)、GF-252914B；1 个噪声排放口，编号 ZS-252914。

本项目在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间、一般固废间设有标志牌，并规范化管理，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计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项目废气监测孔已开孔。

4.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3-1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25291A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废气、噪声、雨水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按时上传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废气排放口 FQ-25291A2	丙烯酸丁酯	1 次/半年	
		丙烯酸甲酯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丙烯酸	1 次/半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1 次/季	
		南面厂界外 1m	1 次/季	
		西面厂界外 1m	1 次/季	
		北面厂界外 1m	1 次/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22%。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4.3-1。

表 4.3-1 阶段性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废气措施	123	68
废水措施	17	17
固体废物措施	30	10
噪声措施	30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0	60
土壤措施	10	10
环境监测	10	0
地下水	20	0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设置4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7m高排气筒DA001、30m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49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废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仓库及生产厂房臭气以及交通移动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5.1.2 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间接冷却水与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可直接通过排放口DW001近期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远期排至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通过对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装减震垫、墙体隔声、车间密闭、装消声器等措施，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东面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限值。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应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极小，所采取的各类固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按本报告要求进行地下水定期监测，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5.1.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通过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措施、地面硬化及设置事故应急池措施、防渗措施等过程控制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壤的污染。

5.1.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单元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合理控制雨水阀门；加强监管废气处理设施监控。

综上，项目必须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此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5.1.8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地方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循“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4年2月6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批复见附件1。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2月6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珠环建书[2024]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位于珠海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占地面积 45651.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73.23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 EVA 胶膜、SCA 光学胶、OCA 光学胶的生产，预计年产 EVA 胶膜 1300 吨/年、SCA 光学胶 300 吨/年、OCA 光学胶 3750 吨/年。</p>	<p>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占地面积 45651.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73.23 平方米。本项目目前阶段性投资 28900 万元，其中阶段性环保投资 180 万元，本项目阶段性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835t/a。</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初期雨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远期排至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污水厂。</p>	<p>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初期雨水，废水处理后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p>	<p>已落实；EVA 胶膜生产工艺废气、S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37m 高的排气筒 FQ-252914A1 高空达标排放；O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排气筒 (FQ-252914A2)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9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p>	符合环保要求

	<p>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p> <p>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处理措施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西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p> <p>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p>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p>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p>	<p>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p>	符合环保要求

	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作，杜绝风险事故；公司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3-2026-0025-L），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5.59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45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4.141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6303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451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 号的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环保要求
排污许可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2026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402MAC17RF744001Q）。	符合环保要求
三同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环保要求
/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2		氨氮	/
3		pH 值	6-9 无量纲
4		悬浮物	400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对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提出监测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类型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	-----	-----	------	-------	---------------------------	-------------	------

有组织	FQ-25291 4A1(EVA 胶膜、 SCA 光学 胶)	生产 工艺、 实验 室废 气	非甲烷总烃	37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单位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臭气浓度		—	20000	
	FQ-25291 4A2(OCA 光学胶)	生产 工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
			单位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丙烯酸		10	—	
			丙烯酸甲酯		20	—	
丙烯酸丁酯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臭气浓度	—	15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 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 (1h)	—	《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无组 织排放限值	
				20 (1次)	—		

表 6.2-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5.592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45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4.141 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7.1-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监测过程中未下雨，无法监测。

7.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EVA 胶膜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O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7.1-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点（FQ-252914A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臭气浓度每天四次
		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点（FQ-252914A2）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臭气浓度每天四次
		厨房油烟处理后监测点（DA005）	油烟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每天四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厨房油烟无废气处理前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进行不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7.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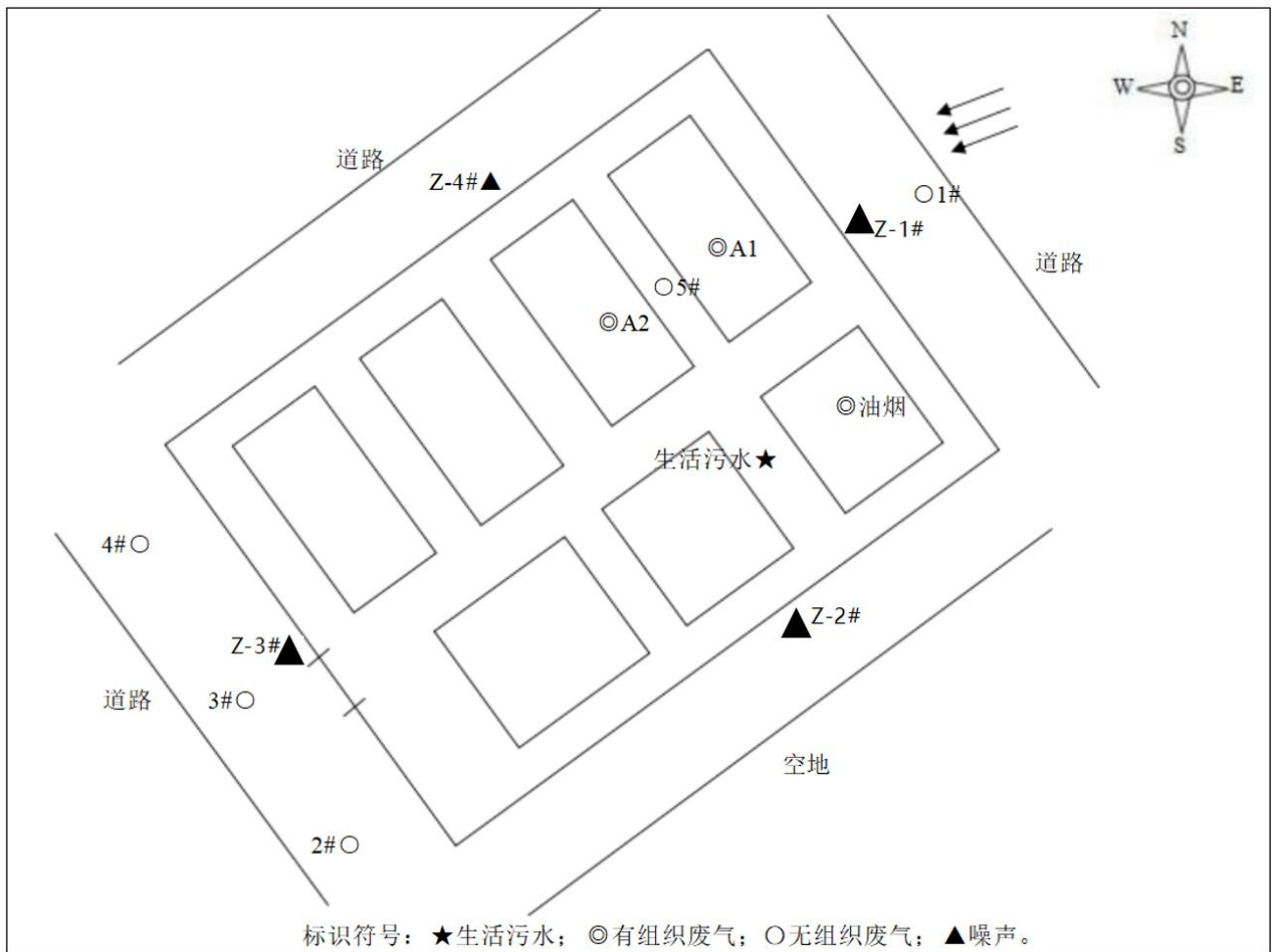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 100	0.06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CHC- 100	0.1mg/m ³
	丙烯酸丁酯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mg/m ³
	丙烯酸甲酯			1mg/m ³
	甲基丙烯酸 甲酯			1mg/m ³
	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 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316-2023	液相色谱仪/1200	0.02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表 8.2-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3 人员能力

表 8.3-1 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上岗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丁小立	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11
2	何敬业	上岗证	SZT2025-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7
3	吕德明	上岗证	SZT2026-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5
4	覃宇添	上岗证	SZT2025-04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1
5	蒙景绍	上岗证	SZT2024-02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6	朱顺娣	上岗证	SZT2026-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5
7	曹泽俊	上岗证	SZT2023-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8	李惠球	上岗证	SZT2022-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24
9	孙晓鸣	上岗证	SZT2025-04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1
10	邱朋博	上岗证	SZT2025-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4.21
11	谢会兰	上岗证	粤 HB2021-01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26
12	黄佳琪	上岗证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13	陈咏琪	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14	谭焱	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15
15	欧丽君	上岗证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16	黄波	上岗证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1

17	彭美燕	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6
			SZT2025-008HB		2025.05.21
18	柳冰	上岗证	SZT2025-01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20
19	温世坤	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SZT2024-005HB		2024.10.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6-03-28	化学需氧量	134	5.1	合格	184±9	186	合格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6.7	合格	210±20	208	合格
		52.6					
	氨氮	1.61	-2.1	合格	24.65±1.97	24.8	合格
		1.68					
总磷	0.31	5.1	合格	3.8±0.3	3.9	合格	
	0.28						
2026-03-29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6.6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48.8					
	氨氮	/	/	/	/	/	/
		/					
总磷	0.29	3.6	合格	3.8±0.3	3.7	合格	
	0.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8.5-1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3-28	TW-2200D/SZT-XC-023	MH4031 型/SZT-XC-077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EM- 1500/SZT-XC-056	
	EM- 1500/SZT-XC-057	
	TW-3200D/SZT-XC-023	
2026-03-29	TW-2200D/SZT-XC-023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EM- 1500/SZT-XC-056	
	EM- 1500/SZT-XC-057	
	TW-3200D/SZT-XC-023	

表 8.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3-28	TW-2200D	SZT-XC-023 (E)	100	98.9	1.11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24 (E)	100	99.2	0.81	合格	100.7	-0.70	合格
		SZT-XC-025 (E)	100	98.7	1.32	合格	101.0	-0.99	合格
		SZT-XC-026 (E)	100	99.3	0.70	合格	100.6	-0.60	合格
	EM- 1500	SZT-XC-056 (A)	0.5	0.492	1.63	合格	0.503	-0.60	合格
		SZT-XC-057 (A)	0.5	0.495	1.01	合格	0.506	- 1.19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30.4	- 1.32	合格
2026-03-29	TW-2200D	SZT-XC-023 (E)	100	99.4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24 (E)	100	99.6	0.40	合格	100.8	-0.79	合格
		SZT-XC-025 (E)	100	99.2	0.81	合格	100.6	-0.60	合格
		SZT-XC-026 (E)	100	99.7	0.3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EM- 1500	SZT-XC-056 (A)	0.5	0.493	1.42	合格	0.504	-0.79	合格
		SZT-XC-057 (A)	0.5	0.496	0.81	合格	0.507	- 1.38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29.7	1.01	合格	30.3	-0.99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8.6-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 差 (dB)	是否 合格
2026-0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2026-0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9日）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工序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表 9.1-1 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阶段性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3-28	EVA胶膜	4.33吨	3.38吨	78.1%
	SCA光学胶	1吨	0.79吨	79.0%
	OCA光学胶	2.783吨	2.226吨	80.0%
2026-3-29	EVA胶膜	4.33吨	3.33吨	76.9%
	SCA光学胶	1吨	0.78吨	78.0%
	OCA光学胶	2.783吨	2.254吨	81.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2026-03-28	pH 值	7.3 (21.3℃)	7.2 (21.2℃)	7.4 (21.3℃)	7.2 (21.7℃)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19	21	18	17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8	171	153	188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49.8	57.0	62.7	54.8	300	达标
		氨氮	1.64	1.60	1.55	1.64	1.61	—	—
		总磷	0.30	0.33	0.30	0.32	0.31	—	—
		动植物油	1.14	1.11	1.13	1.10	1.12	100	达标
	2026-03-29	pH 值	7.2 (21.3℃)	7.5 (21.7℃)	7.2 (21.6℃)	7.3 (21.5℃)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0	17	16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6	165	158	1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50.4	61.8	59.4	54.4	300	达标
		氨氮	1.48	1.40	1.50	1.37	1.44	—	—
		总磷	0.32	0.28	0.30	0.29	0.30	—	—
		动植物油	0.96	0.91	0.94	0.90	0.93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3-28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2026-03-29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FQ-25291A1)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FQ-25291A1	2026-03-28	标干流量		20459	20695	20623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56	9.24	8.86	—	9.56	—	—	
			排放速率	0.20	0.19	0.18	—	0.20	—	—	
		臭气浓度		3548	4168	4786	4168	4786	—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1	2026-03-28	标干流量		19180	19517	19381	—	—	—	—	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3	2.43	2.43	—	2.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9	0.047	0.047	—	0.049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724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5.5%； 3.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FQ-25291A1	2026-03-29	标干流量		20899	20646	20774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80	8.98	9.24	—	9.24	—	—	
			排放速率	0.18	0.19	0.19	—	0.19	—	—	
		臭气浓度		3548	4168	3548	3548	4168	—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1	2026-03-29	标干流量		19556	19429	19655	—	—	—	—	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0	2.45	2.35	—	2.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9	0.048	0.046	—	0.049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851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4.2%； 3.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FQ-25291A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FQ-25291A2	2026-03-28	标干流量		20753	20875	2064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60	9.68	9.82	—	9.82	—	—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	0.20	—	—	
		丙烯酸丁酯	排放浓度	8.86	4.56	5.10	—	8.86	—	—	
			排放速率	0.18	0.095	0.11	—	0.18	—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2.95	2.87	2.73	—	2.95	—	—	
			排放速率	0.061	0.060	0.056	—	0.061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2.82	2.54	2.65	—	2.82	—	—	
			排放速率	0.059	0.053	0.055	—	0.059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2.1×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	2.1×10 ⁻⁴	—	—	
		臭气浓度		4786	3548	4168	3548	4786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2	2026-03-28	标干流量	19816	20041	19684	—	—	—	—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7	2.26	2.28	—	2.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45	0.045	—	0.045	—		—
		丙烯酸丁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9.9×10^{-3}	0.010	9.8×10^{-3}	—	0.010	—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9.9×10^{-3}	0.010	9.8×10^{-3}	—	0.010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9.9×10^{-3}	0.010	9.8×10^{-3}	—	0.010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		—
			排放速率	2.0×10^{-4}	2.0×10^{-4}	2.0×10^{-4}	—	2.0×10^{-4}	—		—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724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7.5%；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FQ-25291A2	2026-03-29	标干流量		20924	21067	2384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20	9.19	9.35	—	9.35	—	—	
			排放速率	0.19	0.19	0.22	—	0.22	—	—	
		丙烯酸丁酯	排放浓度	5.76	4.69	4.00	—	5.76	—	—	
			排放速率	0.12	0.099	0.095	—	0.12	—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2.33	2.17	2.05	—	2.33	—	—	
			排放速率	0.049	0.046	0.049	—	0.049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2.62	2.11	2.15	—	2.62	—	—	
			排放速率	0.055	0.044	0.051	—	0.055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2.1×10 ⁻⁴	2.1×10 ⁻⁴	2.4×10 ⁻⁴	—	2.4×10 ⁻⁴	—	—	
		臭气浓度		4786	3548	4168	3548	4786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2	2026-03-29	标干流量	19974	20132	19844	—	—	—	—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34	2.22	—	2.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4	—	0.047	—		—
		丙烯酸丁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10	9.9×10^{-3}	—	0.10	—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10	9.9×10^{-3}	—	0.10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10	9.9×10^{-3}	—	0.10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		—
			排放速率	2.0×10^{-4}	2.0×10^{-4}	2.0×10^{-4}	—	2.0×10^{-4}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630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8.6%；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厨房油烟）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6-03-28	油烟	0.8	0.8	0.8	2.0	达标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6-03-29	油烟	0.7	0.7	0.7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3.折算工作灶头数：7.3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25×6.4m²；
 2026-03-28 风量：第一次：11299m³/h；第二次：111472m³/h；第三次：11353m³/h；
 2026-03-29 风量：第一次：11755m³/h；第二次：11901m³/h；第三次：11814m³/h。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6-03-28	第一次	0.187	0.244	0.274	0.227	1.0	达标
		第二次	0.190	0.227	0.235	0.242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61	0.252	0.26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28	第一次	0.33	0.52	0.62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54	0.58	0.57		达标
		第三次	0.35	0.58	0.56	0.62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3-28	第一次	<10	12	14	12	—	—
		第二次	<10	11	12	12	—	—
		第三次	<10	12	13	11	—	—
		第四次	<10	14	11	12	—	—
		最大值	<10	14	14	12	20	达标
颗粒物	2026-03-29	第一次	0.186	0.251	0.242	0.25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8	0.235	0.276	0.240		达标
		第三次	0.192	0.261	0.237	0.2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29	第一次	0.32	0.59	0.59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32	0.58	0.63	0.56		达标
		第三次	0.35	0.55	0.59	0.5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3-29	第一次	<10	12	14	11	—	—
		第二次	<10	14	12	11	—	—
		第三次	<10	11	11	12	—	—
		第四次	<10	11	12	13	—	—
		最大值	<10	14	14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3-28 天气状况：晴，气温：26.2~27.4℃，气压：100.8~101.1kPa，湿度：41~46%RH；风向：东北，风速：1.7~1.8m/s。 2026-03-29 天气状况：晴，气温：26.6~27.7℃，气压：100.8~101.0kPa，湿度：40~45%RH；风向：东北，风速：1.6~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以“<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9.2-6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6-03-28	第一次	1.03		6	达标
		第二次	1.12			达标
		第三次	1.15			达标
	2026-03-29	第一次	1.15		6	达标
		第二次	1.10			达标
		第三次	1.01			达标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相关管理要求及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3-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28.4℃, 气压: 101.1~101.2kPa, 湿度: 41~45%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7m/s。					
	2026-03-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1~28.6℃, 气压: 100.7~100.8kPa, 湿度: 41~43%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7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1.3 厂界噪声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28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1	51	7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62	52	65	55	达标
2026-03-2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62	51	7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61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63	53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北面); 3 类标准 (西南、东南、西北面)。				
气象参数		2026-03-28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2026-03-29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5.592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1.451吨/年，无组织排放4.141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EVA胶膜生产、SCA光学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7200h(300d,每天24h)；OCA光学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3150h(300d,每天10.5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如下。

表 9.2-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FQ-252914A1	非甲烷总烃	7200	0.049	0.4523	5.592 吨/年(其中, 有组织排放 1.451 吨/年, 无组织排放 4.141 吨/年)
EVA 胶膜、SCA 光学胶生产工况为 78%, $0.049 \times 7200 = 0.3528 \text{t/a}$, 折算工况后排放总量为 0.4523t/a					
FQ-252914A2	非甲烷总烃	3150	0.0455	0.178	
OCA 光学胶生产工况为 80.5%, $0.0455 \times 3150 = 0.1433 \text{t/a}$, 折算工况后排放总量为 0.178t/a					
合计				0.6303	
备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6303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451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EVA 胶膜生产、SCA 光学胶生产废气、实验室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7m排气筒(FQ-252914A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75.5	74.2	74.85

OCA 光学胶 生产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 (FQ-252914A2) 高空排放		77.5	78.6	78.05
-----------------	--	--	------	------	-------

十、验收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0654号）可知，本次验收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设计指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10.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EVA 胶膜生产工艺废气、S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37m 高的排气筒 FQ-252914A1 高空达标排放；OCA 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排气筒（FQ-252914A2）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9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2 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西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产品及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OCA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品、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10.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6303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451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9号的要求。

10.1.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于2026年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3月10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3-2026-0025-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本应急预案发布后,本公司已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及安排。

10.2. 总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

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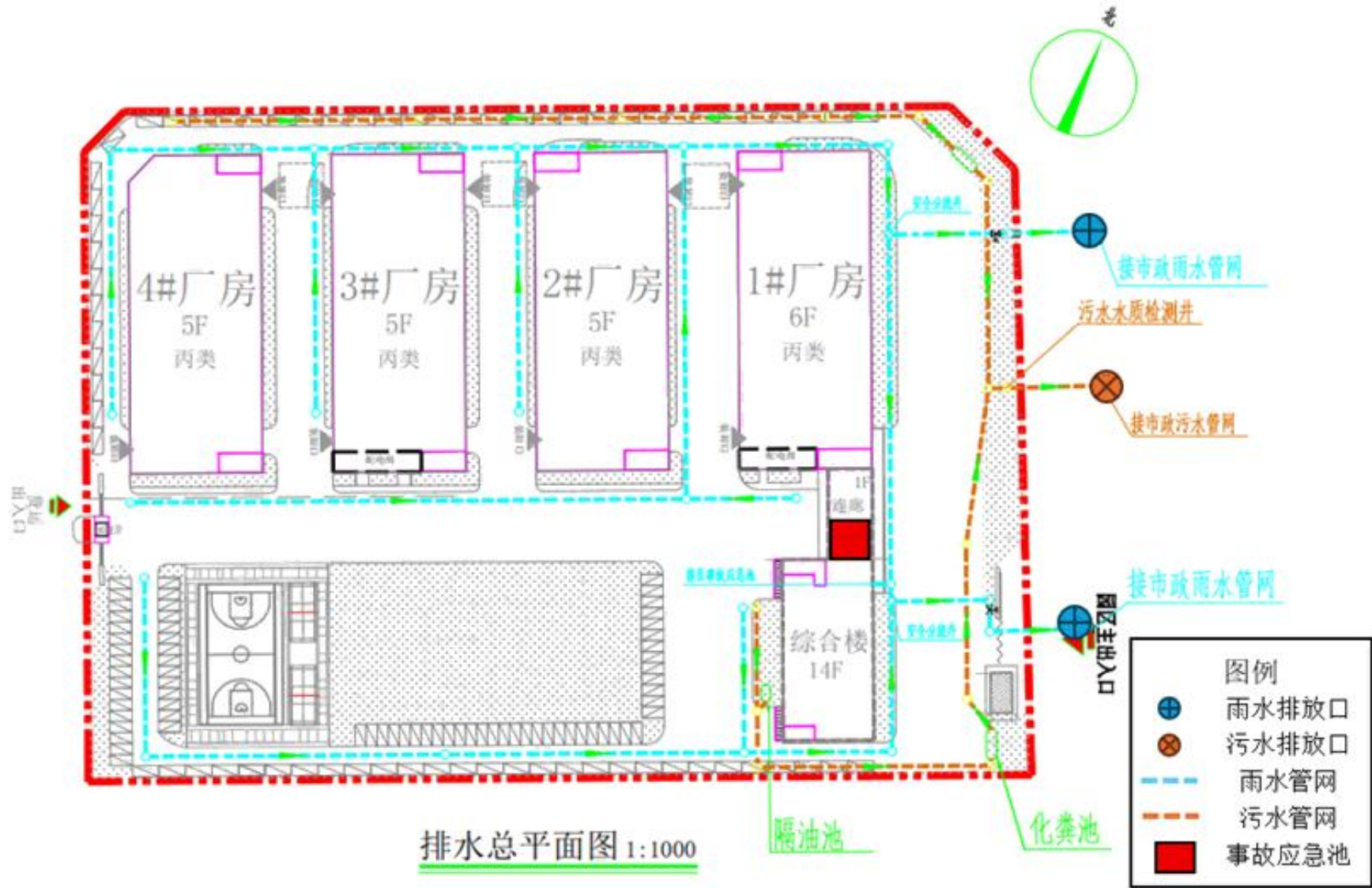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谭健仪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孔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以及“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3°19'3.00”， N22°17'14.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37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835t/a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书[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简化)		2026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简化)		91440402MAC17RF744001 Q		
	验收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6.22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6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2MAC17RF744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178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0.6303	1.451	-	-	0.6303	1.45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2 标识牌照片

废气排污口编号：FQ-252914A1 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	
标识牌近照	排气筒远照
	
	
废气排污口编号：FQ-252914A2 污染物种类：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	
标识牌近照	排气筒远照
	



噪声源编号： ZS-252914 污染物种类：生产设备噪声

标识牌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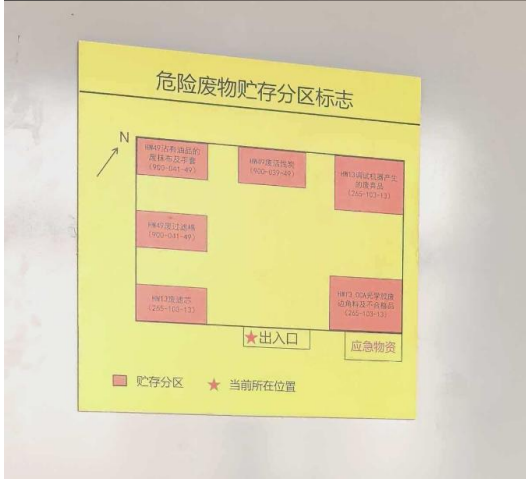
标志牌远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编号：GF-252914A (TS001) 贮存废物种类：废过滤棉、沾有油品的
 废抹布及手套、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废滤芯、废活性
 炭

标识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编号：GF-252914B 贮存废物种类：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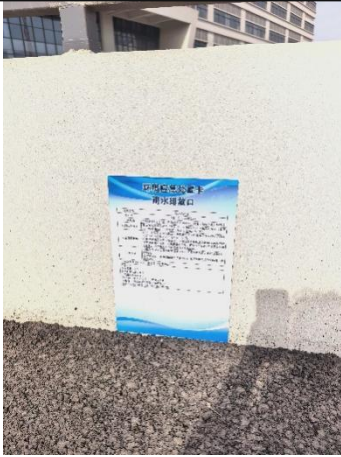
标识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附图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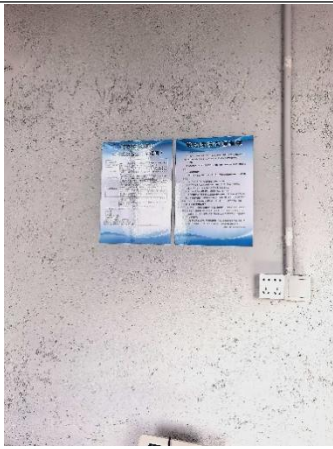
	
<p>雨水阀门</p>	<p>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埋地）</p>
	
<p>危化品仓库</p>	
	
<p>危化品仓库</p>	<p>危化品仓库接地</p>
	
<p>危化品仓库灭火器</p>	<p>废气治理设施</p>



雨水排放口应急处置卡



事故应急池应急处置卡



危废间应急处置卡



化学品仓库应急处置卡



危废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书〔2024〕9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17RF744）：

报来的《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编号：2302-440403-04-01-859559）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位于珠海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占地面积 31997.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708.81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 EVA 胶膜、SCA 光学胶、OCA 光学胶的生产，预计年产 EVA 胶膜 1300 吨/年、SCA 光学胶 300 吨/年、OCA 光学胶 3750 吨/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初期雨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远期排至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运营期,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管理要求及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5.592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451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4.141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 0 4 0 1 3 6 7 9 6 9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17RF7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仕兵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2栋、3栋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402MAC17RF744001Q

单位名称：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孙仕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17RF744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No.

单位全称：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盖章)

发证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24年2月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18923810234
全年生产天数	300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30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水排放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水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252914A1	√		气污染防治措施		
	FQ-252914A2	√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252914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252914A (TS00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GF-252914B	√				


记 事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2MAC17RF744
法定代表人	孙仕兵	联系电话	18923810234
联系人	郭海珍	联系电话	18923810234
传真		电子邮箱	guohaizhen@scagr.com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中心经度 113.320052; 中心纬度 22.287624		
预案名称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李翠玉	报送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p> <p>2026 年 3 月 10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403-2026-0025-L</p>		
<p>报送单位</p>	<p>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鑫斌</p>	<p>经办人</p>	<p>叶宇新</p>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调试，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9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主要从事 EVA 胶膜、SCA 光学胶、OCA 光学胶的生产。本项目阶段性年产 EVA 胶膜 1300t/a、SCA 光学胶 300t/a、OCA 光学胶 835t/a。现监测期间的产量及工况详见表一

表一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阶段性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3-28	EVA胶膜	4.33吨	3.38吨	78.1%
	SCA光学胶	1吨	0.79吨	79.0%
	OCA光学胶	2.783吨	2.226吨	80.0%
2026-3-29	EVA胶膜	4.33吨	3.33吨	76.9%
	SCA光学胶	1吨	0.78吨	78.0%
	OCA光学胶	2.783吨	2.254吨	81.0%

注：每年工作按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特此证明！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K2025-ZH-0091

甲方: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2 栋

乙方: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5-103-13	桶装	2.5
2	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	265-103-13	桶装	2.3
3	废滤芯	265-103-13	袋装	0.1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02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6	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8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限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9】月【19】日起至【2026】年【09】月【1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客服热线：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HK2025-ZH-009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 处置费(元/ 吨)	付款方
1	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5-103-13	桶装	2.5	13800	4000	甲方
2	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	265-103-13	桶装	2.3		4000	甲方
3	废滤芯	265-103-13	袋装	0.1		4000	甲方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02		4000	甲方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4000	甲方
6	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8		4000	甲方
合计				6 吨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138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p> <p>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9月1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K2025-ZH-0091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p>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珠危收试〔2024〕1号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法人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林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2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100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251-013-11、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3-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07~035-11、261-100~111-11、261-113~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2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2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1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1-17）4000吨/年、焚烧处理残渣（HW18类）150吨/年、含铜废物（HW22）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321-002-48、321-031-48、321-026-48和321-034-48）3000吨/年、含汞废物（HW29类中900-023-29）5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2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900-052-31）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047-49、900-999-49）6600吨/年，共计2.3万吨/年。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R2DF6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三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 字40400020610 号

证件有效期至025 年 12 月31 日



业户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梅华西路2332号第5层A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8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9类、危险废物、6类1项（仅准许运输：丙烯醛，稳定的；苯胺；固态砷化合物，未另作规定的无机物；固态苯酚；液态二甲基苯胺；固态农药，毒性，未另作规定的；五氧化二钒）、剧毒化学品（仅准许运输：2-丙烯-1-醇；氧化汞）、医疗废物]
禁运爆炸品。

附件 11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新闻中心

让环保守护我们的家园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9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 郭小姐 18923810234

附件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孙仕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402MAC17RF744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2栋、3栋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珠斗水排字【2026】第8号		
有效期: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新港大道	34.94
			白藤水质净化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生活污水: COD、BOD5、SS、PH、总磷(以P计)、NH3-N(以N计)等污染物排入排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2、工业污水: 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单位(章) 2026年01月27日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3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07月29日，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对“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简称为“论证报告”）进行函审。专家组审阅了论证报告，经讨论形成以下专家组咨询意见：

一、概况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仁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主要从事EVA胶膜、SCA光学胶以及OCA光学胶的生产，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

2023年11月，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书〔2024〕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环评设计全厂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3750t/a。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EVA胶膜的生产规模、SCA光学胶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OCA光学胶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物料贮存方式、厂区总平面布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SCA光学胶生产线增加1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EVA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助剂直接投入生产线中。未导致以下情形：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动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了《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日常监管。

二、专家组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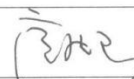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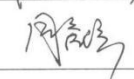

根据论证报告，珠海高仁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SCA 光学胶生产线增加 1 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EVA 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

论证报告认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SCA 光学胶生产线增加 1 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此外，EVA 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内容较全面，论据较充分，论证分析方法总体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专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廖庆玉	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秀峰	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俞龙生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0654 号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陈思颖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1601 号 2 栋、3 栋
采样人员	丁小立、孙晓鸣、何敬业、吕德明、蒙景绍、朱顺娣、覃宇添、曹泽俊、李惠球、邱朋博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2026 年 03 月 29 日
分析人员	谭焱、陈咏琪、温世坤、欧丽君、彭美燕、黄波、黄佳琪、杜沛锋、颜兴科、谢会兰、朱柳冰、邓琪、曾思颖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2026 年 04 月 03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FQ-25291A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FQ-25291A2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3 月 28 日	EVA 胶膜	4.33 吨	3.38 吨	78.1%
	SCA 光学胶	1 吨	0.79 吨	79.0%
	OCA 光学胶	2.783 吨	2.226 吨	80.0%
2026 年 03 月 29 日	EVA 胶膜	4.33 吨	3.33 吨	76.9%
	SCA 光学胶	1 吨	0.78 吨	78.0%
	OCA 光学胶	2.783 吨	2.254 吨	81.0%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1mg/m ³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丙烯酸丁酯	《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mg/m ³
	丙烯酸甲酯			1mg/m ³
	甲基丙烯酸甲酯			1mg/m ³
	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316-2023	液相色谱仪/1200	0.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2026-03-28	pH 值	7.3 (21.3℃)	7.2 (21.2℃)	7.4 (21.3℃)	7.2 (21.7℃)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19	21	18	17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8	171	153	188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49.8	57.0	62.7	54.8	300	达标
		氨氮	1.64	1.60	1.55	1.64	1.61	—	—
		总磷	0.30	0.33	0.30	0.32	0.31	—	—
		动植物油	1.14	1.11	1.13	1.10	1.12	100	达标
		pH 值	7.2 (21.3℃)	7.5 (21.7℃)	7.2 (21.6℃)	7.3 (21.5℃)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0	17	16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6	165	158	142	500	达标
2026-03-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46.0	50.4	61.8	59.4	54.4	300	达标
		氨氮	1.48	1.40	1.50	1.37	1.44	—	—
		总磷	0.32	0.28	0.30	0.29	0.30	—	—
2026-03-29	动植物油	氨氮	0.96	0.91	0.94	0.90	0.93	100	达标
		氨氮	0.96	0.91	0.94	0.90	0.93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6-03-28 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6-03-29 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FQ-25291A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25291A1	2026-03-28	标干流量	20459	20695	20623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56	9.24	8.86	—	9.56	—	—	—
			排放速率	0.20	0.19	0.18	—	0.20	—	—	—
		臭气浓度	3548	4168	4786	4168	4786	—	—	—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FQ-25291A1	2026-03-28	标干流量	19180	19517	19381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3	2.43	2.43	—	2.53	60	达标	37
			排放速率	0.049	0.047	0.047	—	0.049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724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5.5%;

3.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GDSZ[2026.03]第 0654 号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FQ-25291A1	2026-03-29	标干流量	20899	20646	20774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80	8.98	9.24	—	9.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18	0.19	0.19	—	0.19	—	—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FQ-25291A1	2026-03-29	臭气浓度	3548	4168	3548	3548	4168	—	—	
标干流量			19556	19429	19655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0	2.45	2.35	—	2.50	6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49	0.048	0.046	—	0.049	—	37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851	851	15000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4.2%;
3.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GDSZ[2026.03]第 0654 号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3.2.2 FQ-25291A2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25291A2 2026-03-28		标干流量	20753	20875	20641	—	—	—	—	
		非甲烷总烃	9.60	9.68	9.82	—	9.82	—	—	
		排放浓度	0.20	0.20	0.20	—	0.20	—	—	
		排放速率	9	5	5	—	9	—	—	
		丙烯酸丁酯	0.19	0.10	0.10	—	0.19	—	—	
		排放浓度	3	3	3	—	3	—	—	
		排放速率	0.062	0.063	0.062	—	0.063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3	3	3	—	3	—	—	
		排放浓度	0.062	0.063	0.062	—	0.063	—	—	
		排放速率	ND	ND	ND	—	ND	—	—	
		丙烯酸	2.1×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	2.1×10 ⁻⁴	—	—	
		排放速率	4786	3548	4168	3548	4786	—	—	
臭气浓度	—	—	—	—	—	—	—			

执行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GDSZ[2026.03]第 0654 号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FQ-25291A2	2026-03-28	标干流量	19816	20041	19684	—	—	—	—	30
		非甲烷总烃	2.27	2.26	2.28	—	2.28	60	达标	
		丙烯酸丁酯	0.045	0.045	0.045	—	0.045	—	—	
		丙烯酸丁酯	ND	ND	ND	—	ND	20	达标	
		丙烯酸甲酯	9.9×10 ⁻³	0.010	9.8×10 ⁻³	—	0.010	—	—	
		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ND	20	达标	
		甲基丙烯酸甲酯	9.9×10 ⁻³	0.010	9.8×10 ⁻³	—	0.010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ND	50	达标	
		丙烯酸	9.9×10 ⁻³	0.010	9.8×10 ⁻³	—	0.010	—	—	
		丙烯酸	ND	ND	ND	—	ND	10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724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7.5%;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FQ-25291A2	2026-03-29	标干流量	20924	21067	23841	—	—	—	—	
		非甲烷总烃	9.20	9.19	9.35	—	9.35	—	—	
		排放浓度	0.19	0.19	0.22	—	0.22	—	—	
		排放速率	6	4	4	—	6	—	—	
		丙烯酸丁酯	0.13	0.084	0.095	—	0.13	—	—	
		排放浓度	2	2	2	—	2	—	—	
		排放速率	0.042	0.042	0.048	—	0.048	—	—	
		丙烯酸甲酯	2	2	2	—	2	—	—	
		排放浓度	0.042	0.042	0.048	—	0.048	—	—	
		排放速率	ND	ND	ND	—	ND	—	—	
		丙烯酸	2.1×10 ⁻⁴	2.1×10 ⁻⁴	2.4×10 ⁻⁴	—	2.4×10 ⁻⁴	—	—	
		排放浓度	4786	3548	4168	3548	4786	—	—	
臭气浓度	—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FQ-25291A2	2026-03-29	标干流量	19974	20132	19844	—	—	—	—	30
		非甲烷总烃	2.37	2.34	2.22	—	2.37	60	达标	
		丙烯酸丁酯	0.047	0.047	0.044	—	0.047	—	—	
		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ND	20	达标	
		丙烯酸甲酯	0.010	0.010	9.9×10 ⁻³	—	0.10	—	—	
		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ND	20	达标	
		丙烯酸甲酯	0.010	0.010	9.9×10 ⁻³	—	0.10	—	—	
		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ND	50	达标	
		丙烯酸	0.010	0.010	9.9×10 ⁻³	—	0.10	—	—	
		丙烯酸	ND	ND	ND	—	ND	10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630	851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8.6%;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2.3 厨房油烟排放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6-03-28	油烟	0.8	0.8	0.8	2.0	达标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26-03-29	油烟	0.7	0.7	0.7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3.折算灶头数：7.3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25×6.4m ² ； 2026-03-28 风量：第一次：11299m ³ /h；第二次：111472m ³ /h；第三次：11353m ³ /h； 2026-03-29 风量：第一次：11755m ³ /h；第二次：11901m ³ /h；第三次：11814m ³ /h。 （本页以下空白）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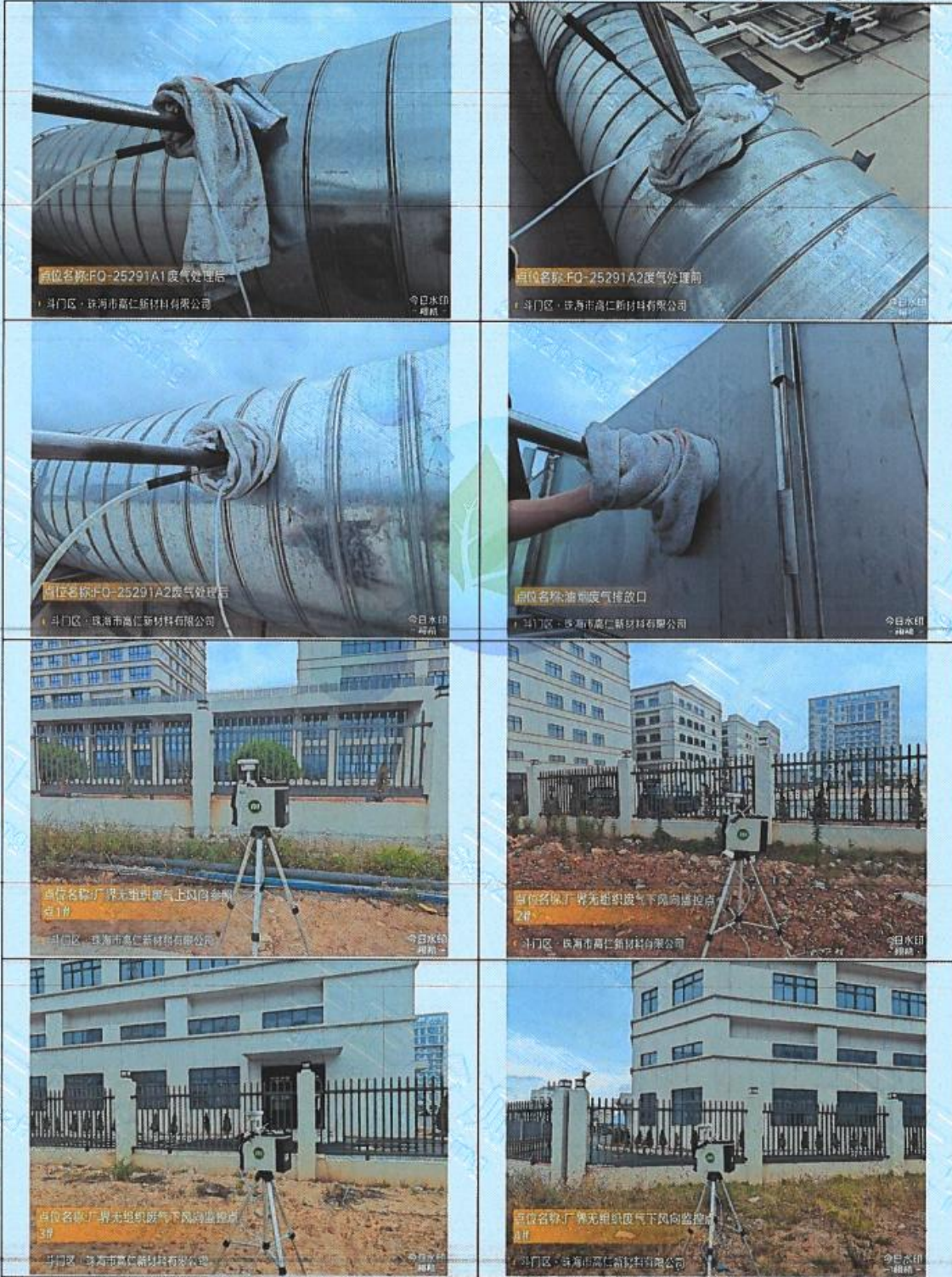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6-03-28	第一次	0.187	0.244	0.274	1.0	达标	
		第二次	0.190	0.227	0.235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61	0.252		0.26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28	第一次	0.33	0.52	0.62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54	0.58		0.57	达标
		第三次	0.35	0.58	0.56		0.62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3-28	第一次	<10	12	14	12	—	—
		第二次	<10	11	12	12	—	—
		第三次	<10	12	13	11	—	—
		第四次	<10	14	11	12	—	—
		最大值	<10	14	14	12	20	达标
颗粒物	2026-03-29	第一次	0.186	0.251	0.242	0.25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8	0.235	0.276	0.240		达标
		第三次	0.192	0.261	0.237	0.2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29	第一次	0.32	0.59	0.59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32	0.58	0.63	0.56		达标
		第三次	0.35	0.55	0.59	0.5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3-29	第一次	<10	12	14	11	—	—
		第二次	<10	14	12	11	—	—
		第三次	<10	11	11	12	—	—
		第四次	<10	11	12	13	—	—
		最大值	<10	14	14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3-28 天气状况：晴，气温：26.2~27.4℃，气压：100.8~101.1kPa，湿度：41~46%RH； 风向：东北，风速：1.7~1.8m/s。							
	2026-03-29 天气状况：晴，气温：26.6~27.7℃，气压：100.8~101.0kPa，湿度：40~45%RH； 风向：东北，风速：1.6~1.7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以“<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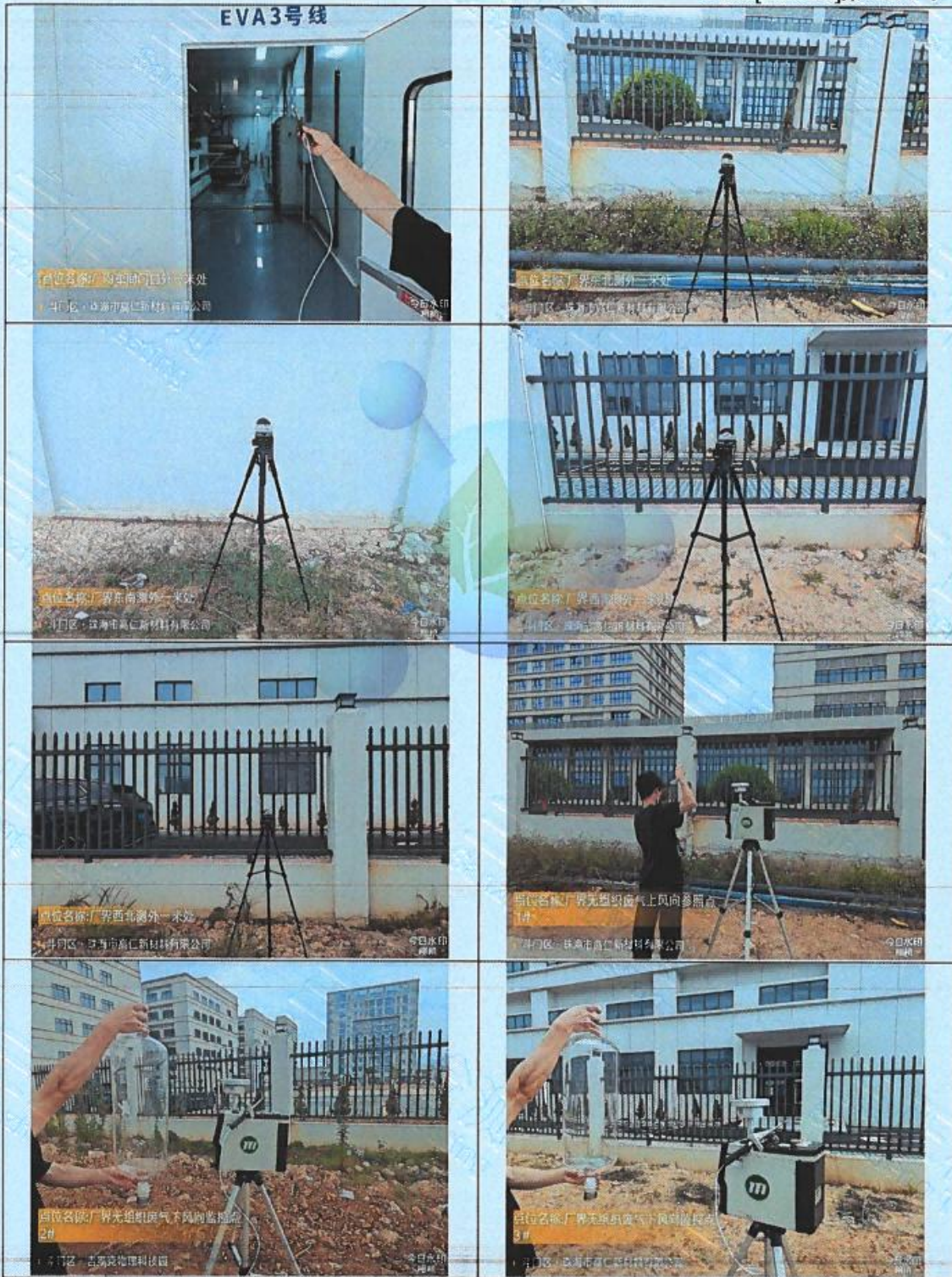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6-03-28	第一次	1.03		6	达标
		第二次	1.12			达标
		第三次	1.15			达标
	2026-03-29	第一次	1.15		6	达标
		第二次	1.10			达标
		第三次	1.0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3-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3~28.4°C, 气压: 101.1~101.2kPa, 湿度: 41~45%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7m/s。					
	2026-03-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1~28.6°C, 气压: 100.7~100.8kPa, 湿度: 41~43%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7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28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61	51	7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62	52	65	55	达标
2026-03-2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62	51	7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61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63	53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北面); 3 类标准 (西南、东南、西北面)。				
气象参数		2026-03-28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2026-03-29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3 月 28 日~2026 年 03 月 29 日两天对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FQ-25291A2 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排放口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西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GDSZ[2026.03]第 0654 号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 合格
2026-03-28	化学需氧量	134	5.1	合格	184±9	186	合格
		12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0	-6.7	合格	210±20	208	合格
		52.6					
	氨氮	1.61	-2.1	合格	24.65±1.97	24.8	合格
		1.68					
	总磷	0.31	5.1	合格	3.8±0.3	3.9	合格
		0.28					
2026-03-29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2.8	-6.6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48.8					
	氨氮	/	/	/	/	/	/
		/					
	总磷	0.29	3.6	合格	3.8±0.3	3.7	合格
		0.27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3-28	TW-2200D/SZT-XC-023	MH4031 型/SZT-XC-077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2026-03-29	EM-1500/SZT-XC-056	
	EM-1500/SZT-XC-057	
	TW-3200D/SZT-XC-023	
	TW-2200D/SZT-XC-023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EM-1500/SZT-XC-056	
EM-1500/SZT-XC-057		
TW-3200D/SZT-XC-02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3-28	TW-2200D	SZT-XC-023 (E)	100	98.9	1.11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24 (E)	100	99.2	0.81	合格	100.7	-0.70	合格
		SZT-XC-025 (E)	100	98.7	1.32	合格	101.0	-0.99	合格
		SZT-XC-026 (E)	100	99.3	0.70	合格	100.6	-0.60	合格
	EM-1500	SZT-XC-056 (A)	0.5	0.492	1.63	合格	0.503	-0.60	合格
		SZT-XC-057 (A)	0.5	0.495	1.01	合格	0.506	-1.19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30.2	-0.66	合格	30.4	-1.32	合格
2026-03-29	TW-2200D	SZT-XC-023 (E)	100	99.4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24 (E)	100	99.6	0.40	合格	100.8	-0.79	合格
		SZT-XC-025 (E)	100	99.2	0.81	合格	100.6	-0.60	合格
		SZT-XC-026 (E)	100	99.7	0.3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EM-1500	SZT-XC-056 (A)	0.5	0.493	1.42	合格	0.504	-0.79	合格
		SZT-XC-057 (A)	0.5	0.496	0.81	合格	0.507	-1.38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29.7	1.01	合格	30.3	-0.99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检测后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6-0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2026-0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ZT-XC-37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377)	93.8	93.8	0.0	合格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丁小立	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11
2	何敬业	上岗证	SZT2025-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7
3	吕德明	上岗证	SZT2026-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5
4	覃宇添	上岗证	SZT2025-04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1
5	蒙景绍	上岗证	SZT2024-02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6	朱顺娣	上岗证	SZT2026-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5
7	曹泽俊	上岗证	SZT2023-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8	李惠球	上岗证	SZT2022-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24
9	孙晓鸣	上岗证	SZT2025-04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1
10	邱朋博	上岗证	SZT2025-01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4.21
11	谢会兰	上岗证	粤 HB2021-01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26
12	黄佳琪	上岗证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13	陈咏琪	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14	谭隼	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15
15	欧丽君	上岗证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1
16	黄波	上岗证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1
17	彭美燕	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26
			SZT2025-008HB		2025.05.21
18	朱柳冰	上岗证	SZT2025-01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20
19	温世坤	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SZT2024-005HB		2024.10.21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原地址名称为“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门牌号更新）建设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31997.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708.81平方米。项目预计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3750t/a；

目前，项目阶段性建成，实际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835t/a，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建设。

项目阶段性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12小时；设置宿舍及配套餐厅，住宿人数为100人，餐位1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6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4]9号）；2026年3月11日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402MAC17RF744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约2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万元，占总投资的6.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835t/a。

王晚佳
郭汇琪

陈海萍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1、为满足客户对样品的需求，在SCA光学胶生产线增加1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供客户参考的样品），生产规模不变；为提高生产效率EVA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助剂直接投入生产线中。

2、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EVA胶膜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O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EVA胶膜生产工艺废气、S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7m排气筒高空排放（FQ-252914A1）；O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FQ-252914A2）；厨房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49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王明臣
郭源岭

2

王明臣 郭源岭 郭源岭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品、废过滤棉、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6年3月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3-2026-002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 0654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间接冷却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王晚佳
郭志斌

3

陈海萍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西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郭源明 李坤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晚佳

技术专家：

高仁 陈海芳 王坤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高仁	广东高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278945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936111	
王敏	珠海市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高工	13922273676	
王晓佳	珠海程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6563730	
郭海斌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	主管	18922810234	
李洪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	总监	138225218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2026年3月10日。

(2) 项目调试时间：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9日。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年3月。

(4) 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3月29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0654号），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4月9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 郭小姐 1892381023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9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 郭小姐 1892381023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3-2026-0025-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不涉及整改